

人權會訊

董初鼎

Human Rights Quarterly

第136期

Issue 136 · 2020年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2020平行報告

◎活動集錦

109年中台灣人權論壇勞動人權研討會活動紀實

620難民日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專題研討

市民食安 市府把關/李善植

本土台灣人中國史觀的省思/許文彬

從歷史法理國際現況等層面平議南海主權問題與和平共利解決之道/黃炎東

◎特別企劃—宗教自由

宗教基本法草案何以要規定宗教教育/李永然

宗教團體怎麼管？依憲治理才是正道！/高思博

◎健康專欄

善用中醫戒菸 重拾健康人生/柯富揚

◎人權焦點

國際人權《兩公約》的實踐及展望/蘇友辰

從攜子自殺事件衍生出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問題/王國治

◎憲政研究

從憲法法理論「完全執政與完全負責」之真諦與實踐/黃炎東

◎會務訊息

活動花絮

捐款芳名錄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聲明

科技偵查法聲明



邀請

2020人權之夜 人權貢獻獎頒獎暨慈善義賣晚會

中華人權協會41週年暨

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良好健康與社會福利》晚會，
謹訂於世界人權日109年12月10日（四）晚上6時，
假格萊天漾大飯店天漾廳，舉辦「2020人權之夜」晚會
表揚頒發「2020人權貢獻獎」邀您共襄盛舉。

恭請 蒞臨指導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

高思博 敬邀

愛心認購

餐券每張NT 2,000 元；每桌 20,000 元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匯款帳號：台北杭南郵局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帳號：00018470469299 (ATM轉帳者請來電告知帳號末五碼)

地點：格萊天漾大飯店天漾廳

地址：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3樓



【人權之夜/報名】

人權會訊

Human Rights Quarterly

第136期 issue 136

2020年11月發行

發行人：高思博
發行所：中華人權協會
總編輯：陳建宏
執行編輯：黃素蕙
地址：10053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號4樓之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網址：http://www.cahr.org.tw
E-mail：humanright@cahr.org.tw
Line-ID：cahrtops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
李永然、蘇友辰、林天財
理事長：高思博
副理事長：查重傳、吳威志
常務理事：李復甸、周志杰、陳鄭權、魏億龍
理事：楊泰順、李孟奎、吳育昇、李宜光、
連惠泰、陳瑞珠、王國治、徐新生、
柯志堂、蘇詔勤、陳建宏、李福軒、
黃子哲、張少騰
候補理事：李禮仲、黃炎東、李文中、齊蓮生、
黃隆豐
常務監事：李本京
監事：李雯馨、趙曼白、徐鵬翔、李鐸激、
劉美男、王浩嘉
候補監事：傅裕隆
名譽顧問：馬漢寶、董翔飛、李念祖、曹興誠、
王紹培、葉金鳳、李鍾桂、呂亞力、
葛雨琴、劉樹錚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查重傳團長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朱漢耀團長、黃國益副團長
社會關懷工作團：李雯馨團長
志工團：趙曼白團長
人權會議暨編輯委員會：陳建宏主委
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委
賦稅人權委員會：蔡靜玫主委
司法法制委員會：李宜光主委
人權侵害申訴暨維權委員會：陳明主委
獄政人權委員會：黃隆豐主委
人權教育委員會：柯志堂主委
人權政策與推動委員會：李鐸激主委
公共關係委員會：劉美男主委
勞動人權委員會：陳瑞珠主委
憲政與國家發展委員會：黃炎東主委
新住民委員會：
數位媒體委員會：
中台灣人權論壇：楊敏華主委、張森河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委
東台灣人權論壇：吳育胤主委
會務企劃：李維
會務秘書：黃霓娜
設計印刷：合益印刷製版有限公司
捐款劃撥帳號：01556781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目錄

0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2020平行報告

活動集錦

07 109年中台灣人權論壇勞動人權研討會活動紀實

10 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人道與關懷」四十週年感恩茶會

專題研討

12 市民食安 市府把關 李善植

14 本土台灣人中國史觀的省思 許文彬

15 從歷史法理國際現況等層面
平議南海主權問題與和平共利解決之道 黃炎東

特別企劃--宗教自由

25 宗教基本法草案何以要規定宗教教育 李永然

29 宗教團體怎麼管？依憲治理才是正道！ 高思博

健康專欄

31 善用中醫戒菸 重拾健康人生 柯富揚

人權焦點

33 國際人權《兩公約》的實踐及展望 蘇友辰

37 從攜子自殺事件衍生出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問題 王國治

憲政研究

46 從憲法法理論『完全執政與完全負責』之真諦與實踐 黃炎東

會務訊息

49 活動花絮

59 捐款芳名錄

60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聲明

61 科技偵查法聲明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三次國家報告

2020平行報告

中華人權協會
2020年10月

司法人權（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3項：被迅速移送法院進行審理之權利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5號一般性意見第33段、第36段

政府應儘速修法增訂法院受理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後，被告於法院候審室的拘留時間不得超過24小時。

回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第三次國家報告第22頁第83段

1. 國家報告僅列舉法院受理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終結情形，並未就開庭候審拘留時限過長，是

否侵害人身自由進行檢討。

2. 立法院2020年7月底爆發多位跨黨派立法委員涉嫌收受賄賂的事件，震驚社會。台北地檢署於7月31日指揮調查局大規模搜索立法院立委辦公室、地方辦公室與住家，並約談相關人員與助理到案。經檢察官於8月1日複訊後，當日下午4點一口氣聲押10人。

3. 這件全國矚目的立委涉賄聲押案，台北地方法院晚間10點53分受理後，除值班法官外，也找備勤法官加開一庭審理。其中涉及「SOGO案」的立委蘇震清、廖國棟、時代力量前黨主席徐永明等8人，自收案到8月4日裁定出爐前，在台北地方法院候審室度過「4天3夜」。

4. 根據2014年人權事務委員會就《公政公約》第9條所作成的第35號一般性意見第33段、第36段：「委員會認為，48小時一般足以將被捕者轉送及準備進行司法聽審」、「一旦被拘禁者被帶到法官面前，法官就必須決定，該人應被釋放，還是為進行更多調查

或等待審判將其還押看管。如果沒有繼續羈押的法律依據，法官必須命令釋放」。

5. 反觀我國《憲法》第8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2項規定，為保障人身自由，實務上限制檢警共用24小時偵訊時間，超過這項法定期限，警方及檢察官就應立即釋放；否則就必須在24小時屆滿前將被告移送至法院開庭審理，裁定是否羈押。然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5項規定：「法院於受理前3項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深夜始受理聲請者，應於翌日日間訊問。」固然，現行法律並未限制法官受理聲押案後多久要作出裁定，但若法官遲延未能作出決定，被告就必須繼續留在候審室受法院嚴密戒護，未來甚至可能出現「5天4夜」、「6天5夜」漫長候訊的情形。這種不受節制長時間的候審拘留，不僅已侵害被告人身自由，亦有違「無罪推定」原則；且過長的候審期間，也造成戒護法警人力調度上很大的衝擊。

6. 政府應比照「檢警共用24小時偵訊時間」的規定修法補漏，規範法院召開羈押庭候審拘留時限每人不得超過24小時，一旦超過期限，應立即釋放被告，另諭知擇日到庭受訊，以免逾越「合理期間」，造成人身自由的嚴重侵害。

司法人權（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6項：錯誤判決及冤獄賠償

政府應儘速建立冤案無辜者的社會復歸機制

回應：（1）作為簽約國報告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42頁第182段。

（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

情形第三次國家報告第35頁第122段、第48頁第175段。

1. 政府依《更生保護法》設有更生保護會輔導更生人（經判決『有罪』執行期滿或假釋出獄者）就業、就學與就醫協助，並提供急難救助及小額創業貸款等保護服務。另自2010年起陸續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及援助家庭方案，將保護服務範圍擴及家庭，協助家庭接納與支持更生人，使其自力更生，適應社會生活。

2. 反觀遭受司法冤判的「無辜者」，像是判決死刑確定的蘇建和案、徐自強案、鄭性澤案等，都是透過再審或非常上訴翻案成功，獲判無罪定讞；雖可獲《刑事補償法》依羈押日數，由國家給付一筆金錢補償，但出獄後欠缺回歸社會的保護措施，形同任其自生自滅，其處遇不若有罪執行完畢之受刑人，顯然有歧視待遇，違反平等原則。

3. 基於人道考量，無辜者因為自己從未犯下的罪行，而被關在獄中剝奪人身自由長達1、20年的慘痛經歷，除了合理的補償金額外，國家為了協助刑事誤判的無辜者，更應該制定立法成立專責單位負責各項保護業務，提供完善的復歸計劃，納入輔導就業、就學、家庭援助、醫療、回歸社會等精神與物質上之支持，以維護有尊嚴的生活，開啟嶄新的人生。

4.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6項的「損害賠償」範圍，除依我國《刑事補償法》、《國家賠償法》為一定金錢賠償外，政府應比照《更生保護法》立法精神，另訂專法如《冤案無辜受害者保護法》實施上揭積極保護措施，以協助其回歸社會，重建正常人的生活。

宗教人權（三）

1. 回應我國《公政公約》執行情形第三次國家報告第195點：政府須以更積極之態度及作為，實踐對行使宗教及信仰自由的保障及尊重

積極保障宗教及信仰自由的行使和實踐，是國家遵行《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的「最低核心義務」。《經社文公約》第21號一般性意見書第55點敘明，政府「至少包含有義務創造和促進一種環境，使人…能參與其所選擇之文化…具立即效力的核心義務：(包括)…尊重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第63點更指出，「因締約國不作為或未能採取必要措施以遵守本條(第15條第1項第1款)下承諾的法律義務」，而導致人民參加宗教或信仰制度、禮儀和儀式等文化生活的權利受損，即構成對公約義務的違反。由於政府不作為所造成的違反，包括「未能採取適當步驟充分實現」前述權利，或「未能執行相關法律或提供行政、司法或其他適當救濟措施，使人民能充分行使」前述權利。依我國現行法律，寺廟或宗教性法人雖屬廣義之公益法人，享有與其他公益法人相同之免稅待遇，但因其具有別於其他公益法人之固有性、特殊性及自主性，故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73號解釋已宣告頒布於1929年的監督寺廟條例違憲；且我國民法對於財團及社團公益法人諸多高密度管理之規定，亦不適用於宗教團體。前揭解釋亦宣示宗教自由之保障範圍，除信仰與宗教行為自由之外，亦包括具組織結構、人事及財政管理之自主權的宗教結社自由。該解釋同時揭示國家負有保持宗教中立之義務，以確立國家不介入宗教事務之聖俗分離原則(principle of separation of religion and secularism)。是故，我國應仿效歐洲及日本諸國，制定一部保障宗教自由、規範政教關係及適用於所有宗教團體之《宗教基本法》，以完善我國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俾利充分履行兩人權公約之規範。

2. 回應我國《公政公約》執行情形第三次國家報告第196點：政府必須通盤檢視針對行使宗教自由的相關限制，應符合法規明確性、直接相

關性、特定需要性及比例相稱性等原則

承上點，政府應認知宗教團體在實踐宗教自由的自主性和完整性上扮演關鍵性的角色。《公政公約》第22號一般性意見書第4點表明，宗教或信仰的實踐和教義包括與宗教團體進行其基本事務不可分割的行為。此處將「宗教團體」視為個人或群體遂行宗教或信仰自由該權利所必要的媒介及載體。關於「宗教團體進行其基本事務不可分割的行為」之範圍，《公政公約》列舉：(1)選擇其宗教領袖、牧師和教師的自由；(2)開設神學院或宗教學校的自由；(3)編製和分發宗教文章或刊物的自由。可見，宗教團體為實踐信仰而享有進行其基本事務不可分割的行為的權利及自由。換言之，《公政公約》明確指出，宗教團體享有為遂行宗教及信仰自由之目的，所需掌理宗教事務的合宜自主權。在宗教自由的限制上，《公政公約》第18條第3項規定：「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公政公約》第22號一般性意見書第8點進而闡明，即便在前述可允許的限制範圍內，亦須符合平等和不歧視的原則，更「不得基於歧視性的目的或採取歧視性的做法。」其次，「所施加的限制必須以法律作出規定」，且「僅限於明文規定的」目的。再者，「不許基於其中不曾規定的原因施加限制」，即使此一限制已是其他公約中受保障權利的限制。而且限制的施行方式不能「損害第18條中所保證的權利」。最後，所施加的限制「必須與所指特定需要直接有關且合比例性」。此外，《經社文公約》第21號一般性意見書第19點亦強調，「任何限制必須是符合比例，即當有數種限制措施可實行時，必須採取限制性最小的措施。」而且，政府對有關文化生活的限制，必須考量此限制是否影響人們參與文化生活之權利所具有「內在聯繫」的權利，例如宗教及信仰自由。是故，政府在

制定有關宗教團體法規時，除了應闡明宗教事務主管機關與宗教團體之間的聖俗分離原則，針對諸如宗教行為自由權、宗教團體財政管理自主權、宗教團體運作之原則等，與宗教界進行理性協商之外，針對宗教自由的限制，必須以基於公益性為限，而且政府必須檢視相關限制應當符合法規明確性、直接相關性、特定需要性及比例相稱性等原則。

3. 回應我國《公政公約》執行情形第三次國家報告第197點：政府應積極輔導已用於宗教用途之土地合法化、建立相關預審制度、放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對於得申請宗教用地及建築範圍的過度限制

政府雖致力維護各宗教之宣教自由，但卻忽視我國宗教界，特別是佛道教寺院或宮廟仍有高達99.8%尚未取得合法宗教團體證書（2019.05.29內政部宗教土地說明會中，相關官員之談話）。究其原因乃絕大部分宗教團體之敬拜場所或建築之土地使用，未符合《區域計畫法》之使用規定，但又無法依各所在地方政府訂定之《（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將既有之宗教建築物及用地合法化。這顯示我國缺乏明確且符合行使宗教自由所需之宗教土地的使用規範，致使諸多宗教團體所使用之土地都難以獲得合法保障。承《公政公約》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及《公政公約》第22號一般性意見書第2點之闡述，用以表現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使，包括與宗教自由相連結的行為，擴及於直接表明信仰的儀式和典禮，以及這些行為整體所包含的若干實踐，包括建築禮拜場所…。循此，《公政公約》對宗教自由的保障，不侷限於個人內在對宗教選擇與否的自由，更涉及對行使前述自由所需的相關儀式及硬體設施。是故，政府應制定具全國一致性之法令，輔導及協助已用於宗教用途之土地合法化。其次，政府應建立特定土地

用於宗教用途之適法性的預審制度，避免宗教團體因不諳法令規定而購買無法作為宗教使用之土地，徒滋生官民雙方爭端及應對成本。再者，我國將於2022年4月30日全面執行《國土計畫法》，取代現行之《區域計畫法》。依目前內政部研擬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僅「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及第3類等三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始得申請為宗教建築使用項目，其餘「國土功能分區」皆不得申請。這將過度限制宗教用地之使用範圍並忽視其具有之固有性與特殊性，遑論宗教用地屬非工商營利及生產之性質，且對環境之影響亦遠低於前者。宗教用地之使用其實趨近於一般住家、郊區農舍或休憩民宿之性質。執此，政府可比照日本《宗教法人法》，採負面表列方式，以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下所編定之21類使用地為基礎，明示宗教不得使用之土地類別：如養殖用地、礦石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能源用地、環保用地、機關用地等。其管理與審核方式可依原該類土地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者，再依國土分區分類之性質，另設宗教土地使用規範加以管理。

4. 回應我國《公政公約》執行情形第三次國家報告第198點：政府不宜扭曲宗教中立之意旨而禁止公立學校進行宗教通識教育

政府應考量於公立學校進行宗教基本通識教育。《經社文公約》第21號一般性意見書第2點敘明：「個人和群體透過教育傳承其價值觀、宗教、習俗、語言和其他文化來源，教育還有助於培育一種互相理解和尊重文化價值觀的氛圍。」另《公政公約》第22號一般性意見書第5及第6點亦強調，學童得於公立學校接受有關宗教和道德的一般歷史教育，但應採行中立和客觀的教學方式。再者，在公立教育體系當中，不應教授特定的宗教或信仰，而且

「持有非宗教性質的一切信念的人亦應得到同樣的保障」，不得限制其受教育，亦不得強迫其改變認知及立場。因此，在符合公正客觀、不獨厚任一宗教、不強迫非宗教信徒改變態度的基本前提下，在國民基本教育中將宗教通識教育列入課程，實符合兩人權公約的規範。至於宗教通識教育的內容可包含我國各主要宗教源流、概說與現況；宗教信仰自由、寬容及相互尊重之意涵，以及宗教與文化及政教互動關係等。

兒童人權（四）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第1項：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

回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第三次國家報告第64頁第251段。

1. 國家對弱勢家庭兒少採取安置措施，乃為了保護兒少權益，於緊急、例外的情況介入親子關係，取代父母教養，甚至剝奪親權的強力公權力行為，其行使自應以兒少之最大利益為準，若因安置反使兒少權益受害，則應深切檢討相關措施，尤其若一再發生，亦應檢討政府是否隱藏了系統性風險未查。
2. 國家報告僅列出2015年至2016年6月間，安置於教養機構及寄養家庭之兒少個案數量，卻未針對安置後仍發生虐待或不當傷害之個案進行追蹤統計。
3. 台南市2019年1月，爆發台南市政府社會局安置之男童疑似遭受保母虐待之案件。因該童傷害原因及對象不明，且幼童身上亦有新舊傷勢，後台南市社會局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分別對歷三任保母，於2019年1月18日函台南地檢署提出獨立告訴。

4. 上述案件第一任保母已於2020年8月5日經台南地方法院判決傷害罪成立，第三任保母則於109年8月27日經台灣台南地方檢察署認應不起訴處分。然該案乃社會局代受虐男童提告，卻未委任律師，亦無提供相關援助資源，卻由語言表達不流暢，且經濟狀況不佳的男童母親獨自面對司法訴訟，檢方不起訴的結果，台南市政府社會局及社工難辭其咎。

5. 當年男童案發傷重送進加護病房，社工竟隱匿，未將實情告訴男童母親，直至男童阿嬤至醫院才得知實際情形，社工失職、社會局督管不周，應予追究行政疏失。

6. 台南市社會局安置男童、為男童安排保母，詎料，歷任3位保母都出狀況，台南市社會局在安置受虐兒的相關作業，以及社工頻頻出狀況，明顯嚴重行政疏失。

7. 2018年，台南市社會局將年少孩童與曾受家內性侵，且尚在心理輔導之孩童安置在同一寄養家庭，且安排睡在同一通舖。緊急安置期間亦未實地訪視，顯未善盡監督之責。致使該名年少兒童遭另名被安置孩童多次性侵。其後，受害兒童父母向監察院陳請，經監察委員調查後對臺南市政府提出糾正。

8. 政府應針對「兒少法」中，專業輔導、安置人員修法補漏。應嚴格規定從事兒少輔導、安置照護人員之資格，建立相關專業證照與定期審查考核制度，同時針對相關失職人員訂定罰則與究責條款，避免往後再發生已受政府安置的兒童或少年，竟還遭受嚴重身心侵害之案件。

109年中台灣論壇

「109年中台灣勞動人權與法令學術研討會 -非典型勞動模式及集體勞動權利之保障」

活動紀實

一、前言

環顧世界各國民主國家均以勞動人權作為發展的重要指標，我國在落實勞動人權發展的進程上亦是不遺餘力，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吳威志局長表示，為促進勞動人權保障及探討國內非典型勞動模式及集體勞動權利等議題，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特與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本市六大總工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及東海大學法律學院合作辦理，於109年6月15日假東海大學人文大樓茂榜廳特別舉辦109年中台灣勞動人權與法令學術研討會，並以「非典型勞動模式及集體勞動權利之保障」為主題，期待經由各方的充分交流、意見溝通與理性對話，重新省視及思考我國勞動法制實務上的困境。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係為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於民國68年成立，長期關注人權議題並促進落實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並持續與政府機關合作，使我國勞動人權逐步並成為勞動政策推動上的價值之一，在推廣重大人權法案及弱勢團體之關心上不遺餘力。另本局在勞資爭議調解協處上，透過臺中律師公會及彰化律師公會協助薦派所屬律師擔任調解人及提供勞動法令免費律師諮詢服務，以促進勞資和諧及保障

勞工權益。爰此，本次研討會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與前開單位及東海大學合辦，邀請勞、資、政、學者，經由各方的充分交流、意見溝通與理性對話，以研議勞動人權的重要議題，探究並分享經驗我國對個別勞動法制、集體勞動法保障及實務上的拘束性及限制。

二、開幕式

活動當天，首先由臺中市政府令狐副市長榮達致詞表示，盧市長秀燕自上任以來，秉持著「勞雇同心、共創經濟」的目標，積極為勞工謀福利，向勞工朋友請益，傾聽勞工聲音，以落實「富強城市」經濟發展的願景，創造「勞資和諧共好」的環境。今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全球經濟產業皆受重挫，國內事業單位更是首當其衝，面對訂單銳減，事業單位不僅需面對營運上的考驗，還肩負著如何調配人力及照顧勞工之責任，此情形皆考驗著勞雇雙方之和諧。於後疫情時代，面對經營困難之事業單位以及勞工朋友們，臺中市政府除了祭出「紓困九箭」措施之外，市府勞工局另辦理勞工紓困方案座談會14場次、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俗稱無薪假)說明會2場次及印製勞工紓困手冊8,000本，幫助業者及勞工更加瞭解相關申辦程序及細節，市府亦會加速辦理紓困作業流程及提供補助資源來多管齊下協助市民度過難關，並積極向中央爭取預算，以因應疫

情產生之衝擊，使臺中市成為「美好臺中、富強城市」，再分別由臺中律師公會楊銷樺理事長、彰化律師公會林孟毅理事長依序致詞。最後，中華人權協會高思博理事長特別感謝本局舉辦本次研討會活動，並表示協會長年關注及重視人權議題，為落實勞動人權與促進我國對人權議題之瞭解，會持續舉辦各式有關人權議題活動及出版人權協會會訊，並將持續密切與市府勞工局合作，促使勞動人權逐步成為我國勞動政策規劃與施政上的核心價值之一。

三、專題演講

本次研討會專題演講主持人為臺中地方法院勞動法庭林世民庭長擔任及特別邀請前勞動部政務次長劉士豪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非典型勞動者權益保障】，首先講述非典型勞動契約定義、類型及相關規範，其中有部分工時勞工、派遣勞動工作者，再分別帶出非典型勞動態樣的工作時間、工資、休假、職業災害補償、職工福利、請假等相關規定，劉士豪教授特別提到近年來新興行業平台經濟工作者(以食品外送員為例)之非典型勞動型態，並分享英國模式、荷蘭模式、其他模式、類勞工的提出等，再以國內食品外送員為例，帶出相關的職業安全、食品安全、外送安全及工作安全，並探討外送員的集體勞動關係與是否准用工會法及如何協商事項。

再者，劉士豪教授提及數位經濟時代的勞動者保障，並分述發展架構、政府發展願景及總體發展目標，其次建議勞動政策因應策略有建立跨部會的政策協調、加強與社會夥伴的對話、強化數位經濟人力資源、界定數位經濟工作法律、調整數位經濟勞資關係及落實數位經濟社會保障，最後結論提及面對這些勞動型態的發展，需要調整勞動力市場、技能政策、勞動人口的勞動條件與社會保障計劃，以促進技能適應和勞動力流動，同時確保工作能夠提供足夠的收入以協助勞工擺脫貧困和維持基本的社會保障。

四、學術論文發表

下午場次主持人由中台灣人權論壇主任委員楊敏華教授擔任，並分別邀請僑光科技大學法律系翁志宗教授、臺中律師公會理事長楊銷樺律師、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暨研究所馬財專教授以及東海大學法律學院院長林更盛教授來擔任與談人並分享交流經驗，全場聚焦現行熱門之非典型勞動模式及集體勞動關係等勞動法重要議題，以作為未來本市勞動政策之擬訂或實踐之參考。

【論文發表1】係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研究生江虹曄擔任報告人，主題為【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與救濟程序】，與談人為僑光科技大學翁志宗教授，首先講述研究的背景及方向，對於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分述其規範、組織及職權等，再分述裁決申請之提起、裁決決定之作成及裁決程序之終止，讓與會民眾對於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有初步的認識，另對於不當勞動行為救濟程序之實體規範及救濟機制之程序規範講述均採取雙軌制的立法體制，是我國獨具特色之制度，而勞資爭議處理法規範不當勞動行為救濟程序上係以該案件之性質是否涉及私權紛爭各別訂定其規範、處理程序及法律效果，最後結論提及裁決委員為兼任制，應強化裁決委員會幕僚及行政人員之機制，並建議裁決委員會開會人數可參照美國做法，裁決委員組成慎選五至七位社會公正人士出任即可，亦認為我國雙軌制衍生諸多爭議且複雜，應採行單一救濟程序方為合適。

【論文發表2】係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研究生徐瑩真擔任報告人，主題為【零工經濟之外國立法案例】，與談人為臺中律師公會理事長楊銷樺律師，首先對於主題敘述背景並且講述「零工經濟」所形成的新勞動型態，不同於傳統「典型勞動型態」，不論在勞動條件、勞動工作權、福利及保障上，對於整個勞動市場來說皆是需要面對的大挑戰，然而立法上並未擁有完全因應此新經濟模

式所產出的勞動型態，更成為了未來我國政府及國際間該緊迫處理及重視之問題，藉由透過美國、歐洲、日本等三個國家對於零工經濟所採取之實際的因應措施，以了解各國如何應對此新經濟模式的到來，並進而提出未來我國在勞動法制上之建議調整方向；其中針對美國加州議會立法例分析、西班牙首立法專法<<自營作業者法案>>之分析、日本推動組建UBER EATS工會之分析，最後結論提及，零工經濟形式多元且仍在發展中，在考量制定、修改法令需要較長時間評估與建立社會共識，同時我國政府應透過政策協調平台，盤點及依據議題迫切性，依序推動研訂行政指引，以逐步推動法制調整。

【論文發表3】係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研究生郭嫻均擔任報告人，主題為【工作時間認定標準與實務及檢討】，與談人為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所馬財專教授，一開始針對工作時間之認定標準類型分述有工作時間、備勤時間、待命時間、值日夜時間等一一分述相關規範及定義，讓與會民眾有初步的認識，另外舉出我國行政函釋、司法釋字第494號解釋文並進行評析提出問題思考方向，其中對於工作時間爭議之檢討，講述我國工作時間現行法令及德國、日本、美國相關工作時間的規範以及可供借鏡之處，最後結論提到對於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其工作性質具有特殊性，但對於該工作性質的定義不明確，以致於事業單位對於條文中的專有名詞誤解，可參考日本的勞動基準法中採行分門別類之規範體例具法理及實務上之重要意義。

【論文發表4】係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研究生蘇爾晴擔任報告人，主題為【各國於合法罷工之界定與行使程序-以美、德、法為例】，與談人為東海大學法律學院長林更盛教授，前言提及世界各國在罷工制度與程序之差異，係來自各自不同歷史與文化背景而成，於大多數西方國家而言，罷工事件係採臨時或預警發動，對於當地國家政府和民間已然屬於常態，且仍多可維繫社會

秩序之穩定，對比我國於罷工權行使與程序尚處於模糊之情況，可作為制度或程序上之參考，其中講述美國於合法罷工之界定與行使程序、德國於合法罷工之界定與行使程序、法國於合法罷工之界定與行使程序，並分別各以提出可供我國罷工程序及規範借鏡之處，最後結論以美國罷工法制為例，針對罷工行為之態樣類型不僅定義清晰，並在各個罷工行為得否允許或禁止行使等，皆有具體明確之規範，更不忘兼顧勞資雙方在爭議行為中各自之權益；以德國罷工法制為例，從其法制認定且強調勞方行使罷工行為與團體協約之關聯性，亦同步推廣勞動關係「和平義務」之觀念、「比例原則」之檢視，以及「公平正義原則」等法律基本原則，係皆已考量勞資雙方於社會關係之展望性；以法國罷工法制為例，藉由最高法院社會法庭或刑事法庭累積眾多判例，以作為判斷個案罷工行為在整體行使上是否合法與否之依據，更有特別訂定勞方行使罷工行為之附隨輔助措施，以及勞資雙方在勞動契約之平衡規範，以上皆可作為未來我國於罷工法制立法上之參考指標。

五、結語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吳威志局長表示，近年來非典型勞動型態的興起有別於傳統僱傭關係，對於尚未發展成熟之「零工經濟」在我國現況及實務上面臨之難題，不僅是勞動者本身，亦是對於產業的發展、工作安全、環境安全及作業勞動程序上，都有著不同程度的挑戰與亟待解決的問題，其中於個別勞動關係中之「勞動保護」及「產業彈性」之間如何取得平衡，亦是勞動法學上的難題之一；再者，集體勞動關係中涉及公眾權益之事業是否可以罷工，在保障勞工集體勞動權與兼顧雇主營運下雙方之間權益要如何權衡，實有檢視與討論之必要性，透過專題演講及學術發表方式，經由各方的充分交流、意見溝通與理性對話，重新思考我國勞動人權在勞動法制落實上的困境。

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人道與關懷」四十週年感恩茶會



中華人權協會於109(2020)年6月19日，在聯合國訂定的「6月20日世界難民日」前夕，在本會舉辦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四十週年「人道與關懷」感恩茶會。由高思博理事長主持，查重傳副理事長介紹服務團40年來的足跡與成果。也特別邀請多年熱心贊助的捐款人，梅正新先生、釋慧熙法師、彭玉蘭女士，出席茶會，表達謝意。本會常務理事魏憶龍先生、本會中台灣論壇主委楊敏華先生、查副理事長的多年好友李鎮媛女士，更是熱心當場捐款，溫馨感人。

高思博理事長致歡迎詞，歡迎關注協助本會的

先進。他表示，本會歷史悠久的非政府組織，對於國內的司法、獄政，以及國際的難民，都一秉協會成立的初衷，努力關懷。他強調將整合本會的新舊資源，讓本會的服務做得更好。高思博理事長也強調，本會將善用社會的捐款，承諾一分一毫取之於社會，也一定用之於社會，力求透明而更有效率。

今年適逢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活動四十週年，查重傳副理事長對40年來，服務團曾經服務的國家與地區，例如非洲國家與柬埔寨，做了成果回顧。也介紹近年來TOPS服務的對象，位於泰國的緬甸克倫族難民營的學前兒童，說明服務團的工作重點。TOPS工作團隊與其他國際組織合作，協助募款提供當地幼兒的食物與教育所需。這些兒童一天的伙食費只需要新台幣五元，就能讓他們充滿人生希望。TOPS團隊也培訓師資，協助難民的幼兒教育、文化傳承與社區發展。

茶會上，也播放今年特別製作的「人道與關懷」影片，介紹TOPS工作團隊在2019年，赴泰緬邊境難民營的工作實況。也邀請超級馬拉松選手陳彥博、林義傑，著名主持人Janet 謝怡芬，著名電影明星陳妍希，在影片裡表達對難民學前兒童的關懷，

呼籲大眾參與「一天新台幣五元」的贊助活動。

因疫情關係今日活動有20餘人出席感恩茶會，感恩茶會在熱烈溫馨的氣氛中順利圓滿結束。

(人權政策與推動委員會李錕激主委執筆)



市民食安 市府把關

李善植

台中市政府法制局局長、前法官、檢察官、律師

中央政府突如其來的決策，不顧各界反對意見，強行開放含瘦肉精的美國豬肉進口，引起軒然大波。由於部分地方政府早已訂立自治條例禁止含瘦肉精的豬肉，中央宣布開放後，恐形成地方與中央不同調，故中央相繼出現「一國多制不是好現象」、「中央、地方應該同步一條心才不會亂」等聲音，要求地方政府配合中央的政策開放。這些建議也許立意良善，但對於地方自治而言，實在太過沉重，也與基層百姓的真實想法嚴重脫節。

首先，總統宣布開放含瘦肉精的美國豬肉進口後，教育部隨即函令各級學校的營養午餐一律選用國內豬肉；農委會主委陳吉仲更直接宣示國內養豬業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形成國內豬隻不得食用含瘦肉精的飼料，但卻允許國人食用含瘦肉精的美國豬肉的詭異現象。在中央各部會立場、作法都未盡一致的情形下，地方政府基於憲法所賦予之地方自治權，以地方議會立法制定自治條例保障居民健康，其實是協助中央政府保障市民健康，也符合絕大多數市民的期待，如果以扯後腿予以評價，可能會失去民心。

台中市以自治條例訂定豬肉瘦肉精零檢出之依據，係源於議會在106年間三讀通過，修訂《台中市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增加「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之規定，並訂定「違反者得處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之罰則，因自治條例設有罰則，故當時市府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規定報請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106年9月19日發函准予核定。因此，中央係肯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為地方自治事項，並同意台中市以自治條例訂定相關罰則，其來有自。

當確認肉品瘦肉精管理為地方自治事項後，依法院實務見解，直轄市本得就其自治事項，於不牴觸中央法律之前提下，自行制訂符合地域需要之自治法規，故直轄市依其地方環境之需要，以自治法規另定較高之限制標準，難謂與法律規定牴觸（最高行政法院94年11月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此並經司法院釋字738號，解釋肯定地方政府基於因地制宜的考量，為達成公益之立法目的，得採取必要之手段。故論者有謂地方與中央規定不一致，即屬牴觸而無效云云，實有誤會。

而台中市主張可以自治條例要求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瘦肉精的主要理由，係因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立法目的，也就是同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因此解釋上，

地方政府基於保護市民健康之公益目的，應可以制定自治條例採取比中央更嚴格之標準。

且依《食安法》第15條第4項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可知，法律原則上是不容許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檢出瘦肉精，唯有在中央訂定安全容許標準時才例外開放，則在此種例外開放的框架下，地方政府考量市民「餐餐食用豬肉的頻率」、「料理豬隻內臟的民情」、「購買豬肉再製品的習慣」，單就「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以自治條例規定不得檢出瘦肉精，而回歸《食安法》第15條第4項原則性的規定，屬於大法官所稱因地制宜的合理規範，並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當無牴觸中央法令之問題。

前一陣子台中市議員李中比喻這次的美豬美牛開放事件，宛如現代版的鴉片戰爭，令人莞爾。或許中央政府真的有不得已的苦衷要打開大門，被迫吞下有疑慮的肉品，但兼顧國際外交的同時，別忘了，也要尊重地方及人民有自主選擇的權利。

本土台灣人中國史觀的省思

許文彬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第一屆司法官特種考試榜首、律師

目前台灣的中學教育課程，在「歷史課綱」規劃，有「去中國化」之情形，引起社會各方關切與議論。執政當局本於政治意識型態，仗恃其公權力而如此做法，把維繫兩岸百姓情誼的精神紐帶，從教育領域予以切割；這樣對台灣到底是禍、是福，值得深入省思！

海峽兩岸人民同屬中華民族，都是炎黃子孫；生活在寶島的台灣人，其實也就是傳承五千年民族血脈和文明的中國人。而今若將「台灣人」與「中國人」加以區隔、對立，煽動族群情緒，從事選舉操弄，恐將影響台灣內部團結，也造成兩岸互動的負面效應。

如果刻意強調「你是中國人」、「我是台灣人」，那麼，進一步的邏輯會是：「孔子、孟子、李白、杜甫都是你們中國人，不是我們台灣人！」那對台灣的文化評價又有什麼加分作用呢？

「中國」一辭，本來是指歷史上的華夏族、漢族地區。至於一般所稱的「本土台灣人」，則是指閩南後裔，公元一六六一年跟隨鄭成功渡過黑水溝（台灣海峽）移民台灣；其先祖則是源於「河洛」，亦即黃河、洛水交會的中原地帶，於公元四世紀「五胡亂華」之時南遷。詩經·小雅：「小雅盡廢，則四夷交侵，中國微矣！」禮記·中庸：「…是以聲名洋溢乎中國，施及蠻貊。」由此可見「中國」名號原是與蠻夷區隔而來，亦即跟「中原」、「中華」用辭涵義相同。

即便是在當今的台灣社會，放眼教育界和企業界，「中國」之名亦俯拾即是。例如：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以及中國信託投資公司、中國鋼鐵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至於所使用的語言、文字，也是閩南話（又稱「河洛話」）或國語（北京話）及倉頡所造之字。因此如果還硬要把「中國」這個名號奉送彼岸專用，豈不也與台灣現實社會情境脫節？

公元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日台灣首次政黨輪替，綠營總統陳水扁就任，宣示「四不·一沒有」的兩岸政策，大陸官方正式發表聲明，指出：「一個中國原則，見之于台灣當局多年來的有關規定和政策文件，不是我們單方面強加給台灣的。」意指按照我方當前憲政法制所體現的「中國」之概念，北京是可以接受的；這也正是「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彼此默契。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前言」宣示：「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而增修本憲法條文。據此制定的「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施行細則，明定「大陸地區」之定義：「指台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亦即「中共控制之地區」。由此可見，兩岸關係確實有其古今中外所無之特殊性。且在經貿交流方面，台灣對大陸每年享有高達千億美元的貿易順差。從而堪稱兩岸乃「五緣」俱備：地緣、血緣、文緣、法緣、商緣。

綜上所述，「台灣也就是中國人」這樣的史觀，既對台灣沒有減分，而對海峽兩岸的共存共榮、互利雙贏，則有相當的加分作用。那麼咱們本土台灣人又有何反對的必要呢？

從歷史、法理、國際現況等層面平議 南海主權問題與和平共利解決之道

黃炎東

歷任台大教授/中央警察大學教授/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副校長暨財經法律系主任、講座教授/國立中山大學行政主管班講座/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博士班講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博碩士班兼任教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電系兼任教授/美國德州大學斯汀分校政治系及日本東京大學客座學者/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榮譽講座教授/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暨台灣商業聯合總會顧問/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現為司法官學院)法學講座/國立東華大學校務顧問/中華人權協會憲政與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壹、前言

隨著美國與中共在南海問題的針鋒相對，以及南海周邊國家紛紛主張擁有南海主權，加上設於荷蘭海牙的聯合國常設仲裁法院宣布受理菲律賓提出的南海爭議案，有關南海諸島爭議最近再度成為各方關注的焦點。不過，不論是從歷史地理、憲法、國際法，或者國家利益的觀點來看，南海的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和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海域的確均屬於中華民國的領土及海域。

南海即是所謂的南中國海。海中散佈數以萬計的島(island)、小島(islet)、岩礁(rock)及珊瑚礁(coral reef)，自古以來即是豐富的漁場。南海盆區東西距離約850浬，南北距離約1500浬，涵蓋的海域面積為350萬平方公里。南海諸島即位於這個由台灣島、海南島、中南半島、蘇門答臘島、爪哇島、婆羅洲、菲律賓群島之間所圍成的盆區內。南海諸島包括四個主要島群：東沙群島(Prates Islands)、中沙群島(Macellesfield Islands)、西沙群島

(Paracels Islands)、南沙群島(Spratly Islands)。早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前，南海諸島就因其戰略價值及豐富的磷礦，而引起中、法、日三國的爭奪，戰後更因據稱蘊藏豐富的原油，造成鄰近國家的覬覦。¹

南海諸島嶼及其附近海域自古以來即為我國版圖。二次世界大戰時，日軍曾揮軍南洋，佔領南海諸島，戰後，根據舊金山和約、中日和約、波茨坦宣言等，南海諸島歸還中華民國。民國35年，中華民國派遣軍艦到南海立碑，而各國均未提出異議，由此可知，南海諸島及其鄰近海域的確屬於中華民國。

由於南海因蘊藏原油，海洋資源豐富，且是往來印度洋及太平洋的航空、航海必經要道，戰略地位重要。國際法知名學者丘宏達曾表示，這些島嶼本身可以有領海並且可以主張沿島的大陸礁層，在將來可以探勘其大陸礁層下的資源。²因而，不僅中共在其所佔島礁積極進行填海造陸的工程，越南及菲律賓也聲稱擁有南海的主權。最近情勢發展，菲律賓在2013年1月把與中國在南海的主權爭端提交聯合國常設仲裁法院，希望通過《聯合國海洋法公

約》尋求解決。2014年3月30日菲國進一步以電子檔向聯合國常設仲裁法院遞交長達4000頁的分析和證據資料，批駁中國在南海提出的主權要求，正式把中菲南海爭議提交國際仲裁。雖然菲律賓正式向國際法院提出仲裁，但中共提出反對，不承認仲裁。³儘管如此，聯合國常設仲裁法院於當地時間2015年10月29日宣布，菲律賓2013年針對中國提出的南海爭議仲裁案，法院擁有管轄權，將受理此案。⁴

在南海主權爭議事件中，其實，中華民國本就是當事人之一，我國必須要在南海主權問題上表達堅定的立場，同時積極爭取國際話語權，以免因默不作聲而被其他國家邊緣化，遭到不利結果，損及國家利益。

本文根據中華民國一直以來就非常重視南海諸島及其海域主權的事實，以下分從歷史、中華民國憲法、國際法及國家利益等四個觀點論述中華民國擁有南海諸島及其海域的主權。

貳、從歷史觀點論中華民國擁有南海諸島及其海域的主權

我國因地緣關係，最先發現南海諸島，自漢、唐以來皆可在古籍中發現南海群島的相關記錄。相關記錄顯示，唐太宗貞觀五年（公元627年），南海諸島正式劃歸崖州府（今海南島）管轄。依現代國際法規定，最先發現南海諸島的中國，應已取得諸島的初步主權。歷來中國東南沿海漁民至南海海域捕魚，往來其間，或到南海諸島避風雨，漁民並在島上建土地廟。中國大陸廣東省考古隊於1976年前往西南沙群島發掘大批唐宋文物，並在西沙群島中的甘泉島向內傾斜的坡地上，地高避風，適宜居住，發現宋代居民遺址。依國際法規，南海諸島應為我國的「歷史海域」。清光緒九年（公元1883年），德意志帝國派艦測量南沙群島，經清政府抗議後撤走。1899年，法國向清廷建議在西沙群島建一燈塔，認為該群島屬於中國。⁵1907年，東沙島被日本人強占；清兩廣總督張人駿與日本代表交涉東沙島歸還時，

本書之記載為證明東沙島主權歸中國所有之重要文獻。⁶根據丘宏達的研究，到1930年代為止，中國人一直在西沙南沙活動，當作是自己的國土，並沒有國家提出異議。⁷

南海諸群島就史實而言歸屬於我國，世界各國其實早已都承認，並在其出版的圖籍中標明，如英國海軍部第94號地圖(British Admiralty Chart 94)在該圖第一條附註尾，即註明「西沙於1909年併入中國版圖」。英國和美國測量局1923年出版之《中國航海指南》(The China Sea Pilot Vol. III, Page 60 d The Asiatic Pilot Vol. IV, P119)兩書皆謂西沙經中國政府，於1909年併入中國版圖。⁸最新的事證是，美國國防部長卡特在2015年12月22日致函參議院軍事委員會主席馬侃的信中表示，2015年10月27日，美國海軍驅逐艦「拉森號」分別在南海有關各國於南沙群島所控制的5個島礁12哩處進行「自由巡航」，「中國大陸、台灣、越南、菲律賓均對此一海域及島礁宣稱擁有主權」，但這些聲索國不會改變美國合乎《國際法》所進行的例行性行動。儘管台灣一向主張南沙及其周遭水域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水域，但上述「拉森號」進行自由巡航的5個島礁都並非由我方所控制，而卡特卻在信上稱「此一海域，中國、台灣、越南、菲律賓均宣稱擁有主權」，且「拉森號」並未於台灣在南沙行使主權的太平島進行自由巡航，顯示美國承認台灣在南海為主要聲索國的地位。⁹

依上所述，就歷史而言，中華民國很早就擁有南海諸島及其鄰近海域，不僅日常生活與之息息相關，更是經常出入其間，甚至將南海諸島及其附近海域納為疆土，並設治管理，這些歷史的點點滴滴無疑都是強而有力的憑證，並獲得美國、英國等的承認。

參、就中華民國憲法觀點論中華民國擁有南海諸島及其海域的主權

《中華民國憲法》制定於1946年，並於次年開

始施行。彼時，南海諸島已盡行收復。因此屬我「固有疆域」殆無疑義。且依當時國際法概念，包括南海諸島在內的U型線，為我國的劃界線，完全符合當時國際法。且1947年我國《憲法》公布施行時，對該一國界線，東南亞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提出過任何異議。因此，我國當時即已擁有U型線內水域與相關島嶼，事屬當然。1949年內戰時，中華民國政府雖撤退來台，唯迄今《中華民國憲法》在領土主權上，並無任何修訂更改。因此就我《憲法》法理言，U型線內的海南諸島（礁），主權的相關權利，仍屬我國。¹⁰

時至今日，南海議問題愈演愈烈，美國與中共在南海問題上角力不斷，對於當事國之一的我國而言，最好的辦法，就是堅持主張《中華民國憲法》的立場。1947年，《中華民國憲法》公布施行時，我們的主張是什麼就是什麼。在《中華民國憲法》實施時，U型線已然公布；且依當時國際法原則及慣例（1945年，即民國34年的杜魯門宣言），U型線的主張是有效的。我國憲法就此一主張一直有效迄今。¹¹俞寬賜研究我國南海U型線的法律地位時指出，我國內政部於1947年以U型線標示南海四群島之歸屬，應係順理成章。可在四群島分別適用「直線基線法」，即以直線聯接每一群島最外緣諸島礁之最突出點，構成領海基線。至於「直線基線法」不僅為國際海洋法所承認，而且每條直線之長在法律上亦無限制。¹²

「南海諸島位置圖」中的「U形線」有三層法律意義：一為「島嶼歸屬線」，囊括我在南海主張領土主權的島礁海上地物；二、基此領土主權而主張海洋法「容許」沿岸國主張的海域。36年時的海洋法僅允許沿岸國主張領海主權，1994年UNCLOS生效，又可主張200浬專屬經濟海域（EEZ）及大陸礁層的主權權利和管轄權。三、我可主張超過海洋法容許的海域，經他國默認取得主張的「合法性」。杜魯門總統1945年兩個海域宣言，突破海洋法的領海限制，被多國仿效，終能被UNCLOS成文化為EEZ。U形線亦復如此，馬英九前總統2014年9月1日演講論及杜

魯門宣言，指我以美為師。而此法律內涵另展現在1993年我國公布的「南海政策綱領」，所謂「南海歷史性水域界線內之海域為我國管轄之海域，我國擁有一切權益」，顯見U形線乃是「歷史性水域外部界線」。行政院1999年公告我「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部界線」，以「在我國傳統U形線內之南沙群島全部島礁均為我國領土」，對南沙群島重申領土主張，以「固有疆域界線」稱呼U形線，連結憲法第四條。¹³

事實上，依《中華民國憲法》第四條：「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此外，《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內容有提到：「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因此，就《中華民國憲法》而言，自始即擁有南海諸島及其鄰近水域的主權，而我國至今沒有通過任何領土有關決議。

即便1971年，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後，聯合國始就海洋法召開相關會議，於1982年第三屆國際海洋法會議簽署了《國際海洋法公約》（UNCLOS），始就海洋權利的相關主張，進行新的相關規定。唯就《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的相關規定，「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UNCLOS挑戰我國傳統U型線的主張，大有疑義。¹⁴因而，我國自始擁有南海的主權是歷史既定的事實。

中華民國前總統馬英九2015年4月8日赴「台灣外籍記者聯誼會（TFCC）」演講，並與會員座談，針對外媒提問時曾明確表示，南海是中華民國憲法上的領土，應透過和平方式解決爭端，而不是用放棄領土的方式避免爭端，政府絕對不會放棄領土。¹⁵

就中華民國憲法的相關條文規定，南海諸島及其鄰近水域有其歷史傳承的疆域，憲法是一國的根本大法，憲法所規定的內容，在沒有經過法定的程

序做任何的變更之前，每一位國民均有責任遵守憲法的規定，並捍衛憲法的內容，絕不容任意的改變或放棄既有的疆域領土。

肆、從國際法觀點論中華民國擁有南海諸島及其海域的主權

傳統上，依《奧本海國際法》(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之分類，國際法上領土取得和變更的方式主要有五種，即「先占」、「割讓」、「添附」、「征服」及「時效」等五種。割讓是附屬於領土的轉承取得方式(derivative mode of acquisition)，受讓國的權利來自承讓國的權利其他四種則為原始取得方式(original mode of acquisition)。¹⁶傅崑成認為，以南海諸島所及之事實情況視之，這些小島並未經任「割讓」，亦無人曾對之用兵予以「征服」，更無人工營造或自然成長而形成「添附」；因此，值得深入討論，僅有「先占」及「時效」。主張「時效原則」也可適用於國際法的學者，往往提出美國的先例以及1928年帕瑪斯島仲裁案(Island of Palmas Case)。而國際法對先占取得國家領域主權，有相當嚴格的限制，即必須被先占之領土確為「無主地」(terra nullius)。至於「先占」與「所謂之時效」兩者間的關連性，「先占」本身若只具有「發現」的內涵，欠缺「長期持續和平的占有」，並不足以對抗另一個國家「長期持續和平占有」所創造出來的權利。因而，「長期和平展現國家權力」原則乃「所謂之時效」原則，其效力可以超越「只有發現，而沒有實質有效占領」之先占。¹⁷

此外，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於1994年11月16日生效，在序言中說明：海洋是人類共同財產，規定海洋中島嶼領土爭議應和平公允解決，並規定島嶼所屬國家有權開發其自然資源，對島嶼主權及資源的爭議訂有解決機制。¹⁸中華民國政府歷年來，不斷由政府外交部發言人重申中華民國對西沙、南沙群島（東沙群島無爭議，中沙群「礁」亦無爭議）之主權主張。這些對外聲明均收在歷年外交部依年度出

之「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¹⁹基本上，中國對南海諸島先占取得領域主權之證據可分為：一、「發現」之證據，二、「有效占領」的證據。前者例如前述的中華民國自秦漢以來即擁有南海諸島及其海域主權的史實。後者例如我國漁民長年使用諸島的證據，以及派遣水師巡視海疆。

早在北宋時期，由宋仁宗親作「御序」的專門記載宋朝軍事制度和國防大事的《武經總要》一書，就記載了中國水師巡視西沙群島的歷史事實。不僅如此，更將南海諸島列入版圖，載入官方地方志書，且進行天文測量。20世紀之後，中國並對南海諸島礁進行各種經營措施。1945年8月26日，日本向盟國投降。盟軍最高司令官下令：凡位於北緯16度以上的越南境內之日軍，應向中國投降。此舉使越南北部被置入中國軍事佔領之下。中國即派軍佔據、接收。日軍並撤出西沙、南沙。²⁰1952年，中日和約，日本放棄對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這個和約由中華民國前外交部長葉公超和日本代表河田烈在臺北賓館簽署，中日和約第二條載明依據在舊金山簽署之對日和平條約第二條，日本放棄對臺灣、澎湖群島及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²¹

對南海問題有深入研究的學陳鴻瑜說，中華民國從1945年12月起即陸續完成對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這兩個群島的占領及行政管轄，並派官治理。1951年9月8日《舊金山和約》簽署到1952年4月28日生效，在這一段時間中華民國擁有這兩個群島的主權一直有效存在，在舊金山和議時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擁有這兩個群島的提案都遭到反對或不予討論。從《舊金山和約》和《中日和約》生效日起，中華民國是第一個繼續保持占有及先占該兩個被放棄的領土。²²馬英九前總統2014年9月1日出席「中華民國南疆史料特展」開幕典禮時曾表示，我國在1947年（民國36年）宣布「南海諸島位置圖」，當時除領海外，尚未有其他海域主張與概念，因此各方在探討如何引用《國際法》解決南海爭議

時仍有不同意見。事實上，類似問題也出現在釣魚臺列嶼議題，當時他提出所謂的《時際法》(inter-temporal law)，意指在國際爭端發生時，適用的國際法並非爭端發生時的法律，而是先前提出主張時的法律，「這樣比較能符合實際的情況」。²³

在此之前的1946年10月2日至1947年2月4日，中華民國政府派海軍總部、內政部、國防部及廣東省政府官員，乘太平、永興、中業、中建四軍艦，於1946年10月2日，由南京出發，赴南海諸島進行戰後接收。歷時4月，於次年(1947年)2月4日完畢。衛戍部隊開始駐守西沙、南沙數島。西沙永興島、南沙太平島均立有石碑，並設有氣象所及無線電台。同時設立「西沙群島管理處」及「南沙群島管理處」。²⁴黃介正表示，二次大戰結束後，中華民國以戰勝國的地位，收復日本戰時占領的南海島礁水域，由海軍會同內政部方域司及地理專家多次巡弋、測繪、命名，而成1947年公布11個斷續線組成的U型線。²⁵伍、從國家利益觀點論中華民國擁有南海諸島及其海域的主權

中華民國政府一直以來對南海問題的立場就是，無論就歷史、地理及國際法而言，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海域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海域，中華民國對該四群島及其海域享有國際法上之權利，任何國家無論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予以主張或占據，中華民國政府一概不予承認。

中華民國外交部表示，南海諸島係由我國最早發現、命名、使用並納入領土版圖，日本於1938年至1939年非法占據東沙、西沙與南沙諸群島，並於1939年3月30日以臺灣總督府第122號告示將「新南群島」(即南沙群島之部分島嶼)納入臺灣總督府管轄，編入高雄州高雄市。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中華民國政府於1946年間收復東沙、西沙及南沙諸島，除於主要島嶼上設立石碑並派軍駐守外，另亦於1947年12月公布新定南海諸島名稱及「南海諸島位置圖」，明示中華民國領土及海域範圍。

此外，1952年4月28日生效之《舊金山和約》及同日簽署之《中日和約》及其他相關國際法律文件，已確認原由日本占領的南海島礁均應回歸中華民國，其後數十年間，中華民國擁有並有效管理南海諸島的事實亦被外國政府及國際組織所承認。1956年，中華民國派軍駐守南沙群島中面積最大(約0.5平方公里)之自然生成島嶼—太平島，並於同年在該島設置南沙守備區。1990年2月，中華民國行政院核定由高雄市政府代管太平島，行政管轄屬高雄市旗津區。在過去60年間，中華民國軍民充分利用及開發太平島上之天然資源，以便駐留該島完成其各自之任務。島上除有出產地下水之水井及天然植被外，亦蘊含磷礦及漁業資源，島上駐守人員更在該島種植蔬果及豢養家禽家畜，以應生活所需。

因此，無論自法律、經濟及地理之角度而言，太平島不僅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121條關於島嶼之要件，並能維持人類居住及其本身經濟生活，絕非岩礁。中華民國堅決捍衛太平島為一島嶼之事實，任何國家企圖對此加以否定之主張，均無法減損太平島之島嶼地位及其得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享有之海洋權利。²⁶

儘管菲律賓在2014年3月30日以電子文件形式向海牙國際法庭遞交了長達4000頁的分析和證據材料，正式將中國與菲律賓南海爭議提交國際法院仲裁。²⁷而常設仲裁法院(The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PCA)也在2015年10月29日宣布國際法院「有權管轄」菲律賓提交關於南海的爭端，將受理此案，判決可望於2016年出爐。在長達151頁的裁決書裡，仲裁庭指出幾點有權審理的理由：(1)在菲律賓提交的訴狀中，菲律賓並未要求仲裁庭判決南海爭議島嶼的所有權。(2)菲律賓僅要求仲裁庭裁決這些南海上係爭地區為「岩礁」而非「島嶼」。(3)而根據聯合國海洋法，擁有岩礁不得據以主張200海里專屬經濟海域，只能主張12哩內的權利。²⁸

不過，中華民國前駐美大使沈呂巡接受華府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所屬亞洲海事透

明倡議 (AMTI) 主任波林 (Gregory Poling) 的專訪時表示，太平島毫無爭議為島嶼，主權長期屬於中華民國。太平島不但有淡水，還有4座水井，淡水含量最高為99%，每日總取水量達65公噸。島上生活自己自足。這些事證均說明太平島完全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UNCLOS) 第121條，有關島嶼需可維持人類居住或其經濟生活的要項，太平島是島嶼為不爭的事實。太平島攸關中華民國重大國際權益，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太平島若僅被視為無法居住的礁石，海域權益的面積僅有領海12浬，共約470平方浬，若是可居住的自然島，則可主張200海里專屬經濟區，總海域權益面積可達約12萬6千平方浬。²⁹

中華民國不論從歷史、憲法、國際法等層面而言，確實擁有南海諸島及其鄰近水域的主權，但我國仍願意秉持和平與合作的立場，設法解決相關的爭議，中華民國前總統馬英九就曾表示，關於南海問題，中華民國政府的基本立場是：無論就歷史、地理及國際法而言，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海域係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海域，中華民國享有國際法上的權利，不容置疑。此一堅定立場，從未改變。事實上，我國持續在南沙群島最大自然島太平島駐有人員，說明南沙群島唯一擁有淡水資源的太平島能維持人類居住並能維持其自身之經濟生活，是中華民國在此一區域行使主權的明證。雖然我們的主權立場堅定不移，但為和平解決南海爭議，中華民國政府提出「南海和平倡議」。中華民國政府對於南海爭議一貫主張，願秉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的基本原則，與其他當事方共同開發南海資源，也願積極參與相關對話及合作機制，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共同維護區域和平及促進區域發展。³⁰

值此南海局勢日趨緊張之際，中華民國政府基於在東海促進和平的成功經驗，鄭重提出的「南海和平倡議」，呼籲相關各方應：一、自我克制，維持南海區域和平穩定，避免採取任何升高緊張情勢之單邊措施。二、尊重包括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海洋

法公約在內之相關國際法原則與精神，透過對話協商，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共同維護南海地區海、空域航行及飛越自由與安全。三、將區域內各當事方納入任何有助南海和平與繁榮的體制與措施，如協商建立海洋合作機制或訂定行為規範。四、擱置主權爭議，建立南海區域資源開發合作機制，整體規劃、分區開發南海資源。五、就南海環境保護、科學研究、打擊海上犯罪、人道援助與災害救援等非傳統安全議題建立協調及合作機制。³¹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宋燕輝就指出，基於捍衛南海領土主權、確保南海戰略安全、以及維護台灣在南海應享有的海洋權益，台北不是選擇站在美國或中國大陸任何一邊的問題，而是選擇如何最大化中華民國在南海重要國家利益的問題。我國南海政策最高指導原則「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此16字箴言、外交部歷年發布的南海政策聲明，以及馬前總統提出南海和平倡議的五大呼籲都已明確表達台灣的立場。³²

前述所論顯示，中華民國政府的立場在兼顧國家利益的同時，為了地區的和平、穩定與發展，提出「南海和平倡議」，秉持主權在我的立場，但願意暫時擱置爭議，基於和平互惠的原則，共同開發南海資源，大家利益共享。

陸、結論

不論是從歷史、中華民國憲法、國際法、以及南海和平倡議的國家利益觀察，中華民國自史始即擁有南海諸島及其鄰近水域的主權。就如同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祕書長王冠雄所說，自1956年起即在太平島固定派駐人員，且自然供水，證明太平島為可維持人類居住的島嶼。近年來並持續進行海洋科學研究計畫，建設太陽能光電系統，近期太平島燈塔完工，這些不僅顯示太平島的自然島地位，更彰顯我國在南海存在的和平特質，這些均是菲方在仲裁案中的錯誤陳述所無法改變的事實。³³

南海問題成為各國關注的焦點，面對中國大陸

與美國日趨白熱化的角力，前者是同屬華人社會的一員，後者則是長期的友邦，中華民國身處其間，唯有秉持憲法的固有領土基本立場，在國際上積極發聲，爭取國際話語權，明白表示並捍衛我國擁有南海諸島及其附近海域的主權，讓其他國家清楚知道我國的立場，以免在南海爭議問題上因默不作聲而被逐漸邊緣化，嚴重損及我國的國家利益。

與此同時，中華民國提出的「南海和平倡議」也提供相關國家解決南海爭議問題的一個具體方案，既能確保我國的主權，也能以和平方式解決爭議，更能將南海蘊藏的資源及時開發，並分享相關國家，這個具體互惠且實際兼顧各方的倡議應是現今能解決爭議的一個最好的方案。2016年5月20日蔡英文總統在其就職演說中特別指出「...我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當選總統，我有責任捍衛中華民國的主權和領土；對於東海及南海問題，我們主張應擱置爭議，共同開發。³⁴」誠哉斯言。2016年7月12日，海牙國際法庭常設仲裁法院對南海仲裁案，不但裁決中國大陸主張九段線(內)享有歷史性權利沒有法律依據，亦裁決南沙群島內所有島礁皆不是島嶼，不得主張200浬專屬經濟區，當中包括中華民國實際管轄的太平島亦只是岩礁。對於海牙國際法庭常設仲裁法院一面倒向菲律賓，硬拗太平島為岩礁之裁決，中華民國政府隨後立即發表聲明，強調絕不接受，並主張此仲裁對中華民國不具法律拘束力，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屬於中華民國所有，享有國際法及海洋法上之權利，我們會捍衛國家之領土與主權，不讓任何損害我國利益的情形發生。誠如前內政部長葉俊榮所指出的，「我方主張太平島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121條可維持人類居住及其本身經濟生活的島嶼，絕非岩礁：太平島得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享有完整的海洋權利。針對仲裁判斷對太平島的認定，我們絕不接受。內政部1947年就公布『南海諸島位置圖』，宣示東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及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及海洋法上的權利，這是中華民國一貫的立場與堅持：政府

將堅定捍衛國家領土與主權，以及應該享有的海域權利，絕對不允許任何損害中華民國利益的情形發生。」同時，前外交部長李大維對南海仲裁案亦提出無法接受的三個主要理由：1. 仲裁庭在判斷本文中，以「中國臺灣當局」(Taiwan Authority of China)不當稱呼，貶抑中華民國作為主權國家地位。2. 太平島原不在菲律賓請求裁判的標的，仲裁庭卻自行擴權，將我方統治的太平島，連同由越南、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國占領的南沙群島其他島嶼，全數宣布為「岩礁」(rocks)，不得擁有專屬經濟海域(Exclusive Economic Zone)，嚴重損害中華民國南海諸島的法律地位及其相關海域權利。3. 中華民國對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及海洋法上的權利，不容置疑，仲裁庭於審理過程中，未曾邀請中華民國參與仲裁程序，也從未徵詢意見，因此這項判斷對中華民國不具有任何法律拘束力。

依筆者的觀點，海牙國際法庭常設仲裁法院那五位法官所作出的此一昧於歷史事實及國際現狀之判決，不但無助於南海爭端之和平解決，甚至很可能為南海之情勢帶來更為緊張複雜之局面，實屬不智之判決，令人深感遺憾之至。因此筆者認為今後有關南海問題，朝野全民當團結一致，對外發揮愛國愛鄉精神，共同為確保國家領土主權作出最佳奉獻。

《參考書目》

- 一、 兀樂義，〈南海主權法律大戰中國拒絕國際仲裁〉，《風傳媒》，2014年6月5日，<http://www.storm.mg/article/31930>。
- 二、 中華民國外交部，〈中華民國對南海問題立場之聲明〉，台北：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2015年7月7日，〈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8742DCE7A2A28761Gs=02A142E7057EF2C2〉。
- 三、 中華民國外交部，〈南海和平倡議〉，台北：中華民國

- 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2014年5月26日，<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604CBAA3DB3DDA11Gsms=69594088D2AB9C50Gs=3BEC439D5F6A9CEE>。
- 四、丘宏達，2004年。《關於中國領土的國際法問題論集》。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五、王冠雄等檔案選輯，2015年。《中華民國南疆史料選輯》。台北：內政部。
- 六、中國時報社論，〈中美南海角力台灣應堅持憲法立場〉，《中國時報》，2015年10月28日，A 17版。
- 七、宋燕輝，〈南海角力選擇國家利益〉，《中國時報》，2015年10月28日，A 16版。
- 八、沈克勤著，2009年。《南海諸島主權爭議述評》。台北：臺灣學生書局。
- 九、李明峻，2004年4月。〈「台灣」的領土紛爭問題——在假設性前提下的探討〉，《台灣國際法?》，第一卷第二期，頁61-112。
- 十、旺報社論，〈捍衛南海主權我需積極作為〉，《旺報》，2015年12月15日，D5版。
- 十一、法務部，《中華民國憲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00001>>。
- 十二、法務部，《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00002>。
- 十三、馬英九，〈總統出席「中華民國南疆史料特展」開幕典禮〉，中華民國總統府新聞稿，<<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rmid=514&itemid=33125>>，2014年9月1日，檢索日期：2015年12月29日。
- 十四、馬英九，〈「2015年世界國際法學會與美國國際法學會亞太研究論壇」開幕致詞內容〉，台北：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2015年5月26日，<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604CBAA3DB3DDA11Gsms=69594088D2AB9C50Gs=9288D3A15F2036CA>。
- 十五、俞寬賜，〈從「歷史性水域」制度論我國南海U型線之法律地位〉，《理論與政策》，第八卷，第一期，1993年11月，頁87-101。
- 十六、高聖揚、王冠雄，〈放棄南海？人民進黨瘋了嗎〉，《中時電子報》，2015年5月22日，<<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522001650-260109>>。
- 十七、陳威仁，2015年12月12日。〈內政部長陳威仁主持太平島碼頭及燈塔啟用典禮，向國際社會宣示我國致力於將太平島打造成和平島、生態島及低碳島的具體作為與決心，落實「南海和平倡議」的精神〉，《內政部》，<http://www.moi.gov.tw/chi/chi_latest_news/news_detail.aspx?type_code=02&sn=10127>。
- 十八、陳鴻瑜，2011年10月。〈舊金山和約下西沙和南沙群島之領土歸屬問題〉，《遠景基金會季?》，第12卷第4期，頁1-50。
- 十九、張國威，〈美公開承認台為南海聲索國〉，《旺報》，2016年1月9日，A2版。
- 二十、黃介正，〈南海，明年兩岸關係第一考題〉，《聯合報》，2015年11月3日。
- 二十一、黃名璽，2015年4月8日。〈總統：南海是憲法領土不會放棄〉，《中央通訊社新聞稿》。
- 二十二、傅崑成研究主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2008年。《我國南海歷史性水域法律地位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考會。
- 二十三、廖漢源，〈沈呂巡，太平島為島嶼屬中華民國〉，《中央社社稿》，2015年12月16日。

二十三、劉千綺著，2013年。《兩岸有關南海爭議島嶼主權主張之作為—以國際法中有效統治原則之探討為核心》。台北：致知學術出版社。

二十四、賴昭穎，〈沈呂巡：自己人講太平島不是自然島嶼，怎會有這種事〉，《聯合晚報》，2016年1月2日。

二十五、戴雅真，〈外交部重申南海立場秉持和平倡議原則〉，《中央社社稿》，2016年1月8日。

二十六、顧佳欣，〈南海爭議國際仲裁法院管定了〉，《自由時報》，2015年10月31日，A15版。

二十七、躍生，〈菲律賓正式將中菲南海爭議提交國際仲裁〉，《BBC中文網》，2014年3月30日，<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4/03/140330_china_philippines_dispute>

二十八、蔡佳穎，對抗中國南海爭議菲律賓贏得第一回合，《ETAIWANNEWSWORLD》，2015年10月31日。

二十九、廖漢源，沈呂巡，太平島為島嶼屬中華民國，中央通訊社，2015年12月16日。<http://www.cna.com.tw/news/aopl/201512160198-1.aspx>。

三十、外交部，「2015年世界國際法學會與美國國際法學會亞太研究論壇」開幕致詞，2015年5月26日，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604CBAA3DB3DDA11&sms=69594088D2AB9C50Gs=9288D3A15F2036CA。

三十一、外交部，《南海和平倡議》，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2014年5月26日，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604CBA3DB3DDA11&sms=69594088D2AB9C50Gs=3BEC439D5F6A9CEE。

三十二、宋燕輝，南海角力選擇國家利益，《中國時報》，

2015年10月28日，A 16版。

三十三、王冠雄，〈南海仲裁案衝擊台灣〉，《中國時報》，2015年10月30日，A13版。

三十四、蔡英文，2016年5月20日總統就職演說。

《註釋》

1 李明峻，〈「台灣」的領土紛爭問題—在假設性前提下的探討〉，《台灣國際法?》，第一卷第二期，2004年4月，頁81-82。

2 丘宏達，《關於中國領土的國際法問題論集》，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4年，頁228。

3 兀樂義，〈南海主權法律大戰中國拒絕國際仲裁〉，《風傳媒》，2014年6月5日，<http://www.storm.mg/article/31930>。

4 顧佳欣，〈南海爭議國際仲裁法院管定了〉，《自由時報》，2015年10月31日，A15版。

5 沈克勤，《南海諸島主權爭議述評》，同上，頁58。

6 王冠雄等檔案選輯，《中華民國南疆史料選輯》，同上，頁38。

7 丘宏達，《關於中國領土的國際法問題論集》，同上，頁231。

8 沈克勤，《南海諸島主權爭議述評》，同上，頁77。

9 張國威，〈美公開承認台為南海聲索國〉，《旺報》，2016年1月9日，A2版。

10 旺報社論，〈捍衛南海主權我需積極作為〉，《旺報》，2015年12月15日，D5版。

11 中國時報社論，〈中美南海角力台灣應堅持憲法立場〉，《中國時報》，2015年10月28日，A 17版。

12 俞寬賜，〈從「歷史性水域」制度論我國南海U型線之法律地位〉，《理論與政策》，第八卷，第一期，1993年11月，頁96-97。

13 高聖惕、王冠雄，〈放棄南海？人民進黨瘋了嗎〉，《中時電子報》，2015年5月22日，< <http://www>.

- 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522001650-260109>。
- 14 旺報社論，〈捍衛南海主權我需積極作為〉，《旺報》，2015年12月15日，D5版。
- 15 黃名璽，〈總統：南海是憲法領土不會放棄〉，《中央通訊社新聞稿》，2015年4月8日。
- 16 劉千綺，〈兩岸有關南海爭議島嶼主權主張之作為——以國際法中有效統治原則之探討為核心〉，台北：致知學術出版社，2013年，頁62-63。
- 17 傅崑成研究主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同上，頁24。
- 18 沈克勤，〈南海諸島主權爭議述評〉，同上，頁11。
- 19 傅崑成研究主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同上，頁37。
- 20 傅崑成研究主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同上，頁84。
- 21 王冠雄等檔案選輯，〈中華民國南疆史料選輯〉，同上，頁120-121。
- 22 陳鴻瑜，〈舊金山和約下西沙和南沙群島之領土歸屬問題〉，《遠景基金會季刊》，第12卷第4期，2011年10月，頁37。
- 23 馬英九，〈總統出席「中華民國南疆史料特展」開幕典禮〉，中華民國總統府新聞稿，<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rmid=514&ritemid=33125>>，2014年9月1日，檢索日期：2015年12月29日。
- 24 傅崑成研究主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我國南海歷史性水域法律地位之研究〉，同上，頁85。
- 25 黃介正，〈南海，明年兩岸關係第一考題〉，《聯合報》，2015年11月3日。
- 26 中華民國外交部，〈中華民國對南海問題立場之聲明〉，台北：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2015年7月7日，< 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8742DCE7A2A28761Gs=02A142E7057EF2C2>。
- 27 躍生，〈菲律賓正式將中菲南海爭議提交國際仲裁〉，《BBC中文網》，2014年3月30日，<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4/03/140330_china_philippines_dispute>。
- 28 蔡佳穎，〈對抗中國南海爭議菲律賓贏得第一回合〉，《ETAIWANNEWSWORLD》，2015年10月31日，< <https://etaiwannewsworld.wordpress.com/2015/10/31/對抗中國南海爭議-菲律賓贏得第一回合/>>。
- 29 廖漢源，〈沈呂巡，太平島為島嶼屬中華民國〉，《中央社社稿》，2015年12月16日。
- 30 馬英九，〈「2015年世界國際法學會與美國國際法學會亞太研究論壇」開幕致詞內容〉，台北：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2015年5月26日，< 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604CBAA3DB3DDA11Gsms=69594088D2AB9C50Gs=9288D3A15F2036CA>。
- 31 中華民國外交部，〈南海和平倡議〉，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2014年5月26日，< 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604CBAA3DB3DDA11Gsms=69594088D2AB9C50Gs=3BEC439D5F6A9CEE>。
- 32 宋燕輝，〈南海角力選擇國家利益〉，《中國時報》，2015年10月28日，A 16版。
- 33 王冠雄，〈南海仲裁案衝擊台灣〉，《中國時報》，2015年10月30日，A13版。
- 34 蔡英文，2016年5月20日總統就職演說。

《宗教基本法》草案何以要規定宗教教育？

李永然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律師

一、《宗教基本法》草案遭有心人曲解

宗教信仰自由為我國《憲法》第13條所保障，國內各種宗教(儒、釋、道、耶、回…)也粲然大備，宗教撫慰人心，勸人為善，對於台灣社會安定的作用具有極大的助益。

為了弘揚宗教，宗教界成立各種宗教團體，這些團體有些屬於「社團法人」，有些屬於「財團法人」，有些則屬於「非法人團體」…等等。為了讓國內宗教發展更上軌道且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內政部提出《宗教團體法》草案，未料不論國民黨執政期間或民進黨執政期間，均未能使該草案順利於立法院獲得三讀通過。有識者乃提出訂立《宗教基本法》之議，並獲不同黨派立法連署支持，此一草案多達31條條文，在前立法院院長王金平領銜之下，有36位跨不同黨派立委連署，並已於立法院迅速通過一讀。但隨即出現有心人士以「懶人包圖解方式」，標題「匪夷所思《宗教基本法》，宗教法人凌駕於法律與國家之上」，運用此一聳動標題，既不合乎「事實」，也不合乎「邏輯」，卻能引起網路「酸民」的呼應，致該《宗教基本法》草案的立法已胎死腹中。

《宗教基本法》草案中，有兩條條文規定「宗教教育」，分別為第16條「宗教知識教育」、第17條（社會宗教教育），筆者願藉本文剖析此一草案中的前述規定非常實際且符合宗教人權的維護。

二、宗教相關事務有必要先藉「基本法」建立架構

在進入本題探討之前，先討論《宗教基本法》是透過「基本法」的形式，先架構宗教相關事務的規範。

按我國目前以「基本法」形式架構相關事務的規範，已有諸多事例，如《教育基本法》、《科技基本法》、《環境基本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客家基本法》、《文化基本法》、《海洋基本法》…等。「教育」、「科技」、「環境」、「原住民族」、「客家」、「文化」、「海洋」等事務既不單純且甚為重要，透過「基本法」予以規範，無可厚非；至於「宗教」事務與之相較，其繁雜及重要的程度，並不亞於前開事務。

就以重要程度而言，「宗教信仰自由」原本即為《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不論禁止宗教歧視或宗教信仰自由於《憲法》第7條、第13條分別予以

明訂。又我國已使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成為我國的國內法，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也明訂：

- 1、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 2、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 3、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 4、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聯合國大會也於1981年11月25日第36/55號決議宣布《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視宣言》；更有「涉及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2號一般性意見」。綜合前述內容，如能將之梳理，再加上宗教信仰在我國實際發展之現實予以統合，架構出《宗教基本法》，該法倘能順利於立法院立法通過，則台灣在宗教信仰自由的發展及保障，將足以傲視全球，並符合台灣以「人權立國」的理念；未能更可將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日子，或該法由總統正式公布的日子，或因民國（以下同）106年7月23日宗教界自發的「眾神上凱道」陳情的「7月23日」訂為「台灣宗教自由日」¹，藉以不斷地提醒全民及政府共同關注「宗教信仰自由」。

三、《宗教基本法》草案有「宗教教育」的規定

瞭解《宗教基本法》草案的重要後，接著探討該草案有何「宗教教育」的規定？

按由立法院前院長王金平所領銜連署的《宗教基本法》草案，有兩條條文與「宗教教育」有關，謹

臚列於后：

1、第16條（宗教知識教育）規定：「I、國民基本教育應將宗教知識教育列入課程。II、前項教育，應培養學生關於宗教知識、宗教中立、寬容之態度及一般性之宗教情操，並重視其在社會生活之地位。III、私立學校得從事特定宗教教育及活動，但不得強迫教師、職員或學生參加。IV、第一項之師資，得由學校自行委聘專業人士擔任。」。

2、第17條（社會宗教教育）規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有關法令所提供之公益節目頻道播放時段，應包括社會宗教教育。II、前項社會宗教教育公用頻道之規劃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由上開二條條文內容觀之，其乃在提升國人對於「宗教」的認識，而非灌輸國人對「特定宗教」的認識或認同。

四、為何《宗教基本法》草案要列入「宗教教育」的規定

探討此一問題之前，先說明我國《宗教基本法》對於教育目的如何看待「宗教」？依該法第2條第2項規定：「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素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由前述規定，教育目的乃在培養人民成為「現代化國民」，而現代化國民也必須對「不同宗教瞭解與關懷」；足見「宗教教育」也是屬於教育目的之一。

又現行《教育基本法》於第6條第三項、第四項分別規定：「…III、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的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

何宗教活動。IV、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但宗教研修學院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²。

上述兩條條文均未定義「宗教教育」，而有學者參考日本對於「宗教教育」定義：「以宗教之布教宣傳為目的之教育」或是「經由對宗教的認識與情操的培養，期能有助於培養宗教心，對人格健全發展有益的教育活動」，並認為在我國對於「宗教教育」定義尚未有一致理解時，不妨採用後者對於宗教教育的定義³。

由上述規定可知我國為達成教育目的，在內容方面原本就肯定「宗教教育」，更何況基於下述理由也有進行「宗教教育」的必要：

(一)、我國許多法律條文中有規定「宗教」相關事務：例如《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宗教…為由，予以歧視…」，《監獄行刑法》第41條規定：「I、受刑人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不得限制或禁止之，但宗教活動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者，不在此限。II、監獄得依受刑人請求安排適當之宗教師，實施教誨。III、監獄得邀請宗教人士舉行有助於受刑人之宗教活動。IV、受刑人得持有與其宗教信仰有關之物品或典籍。但有妨害監獄秩序、安全及管理之情形，得限制或禁止之。」，《羈押法》第39條規定：「I、被告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不得限制或禁止之。但宗教活動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者，不在此限。II、看守所得依被告請求安排適當之宗教師，實施輔導。III、看守所得邀請宗教人士舉行有助於被告生活輔導之宗教活動。IV、被告持有與其宗教信仰有關之物品或典籍。但有妨害看守所秩序、安全及管理之情形，得限制或禁止之。」…等。透過「宗教教育」方能對於宗教相關事務有正確的認識。

(二)、宗教作為自我實現的重要基礎：宗教在自我實現的面向上，與內心所嚮往的價值觀與對世界事件解讀的方式息息相關，因而必須對宗教內含有廣泛認識，才有助於以宗教作為自我實現的基礎⁴。

(三)、透過宗教教育，改善社會風氣：宗教均「勸人為善」，宗教也負有教化的使用，落實宗教教育，有助於有效改善社會風氣⁵。

(四)、實施宗教教育，有助於人民瞭解宗教內涵：近年來國內社會上出現了形形色色的「新興宗教」⁶，其中有些涉及招搖撞騙，混淆視聽，這主要也是有些民眾對宗教缺乏認識，致上當受騙；倘能實施宗教教育，則有助於人民瞭解宗教內涵而避免上當受騙⁷。

五、宗教教育的原則

宗教教育固然重要，但在學校進行宗教教育仍需遵守「政教分離原則」，因而也必須謹守「中立原則」及「寬容原則」，以「日本」為例，其《教育基本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國家以及地方公共團體所設置的學校，不得從事為了特定宗教之宗教教育或其他之宗教活動」，又《教育基本法》第15條第1項也規定：「對於宗教寬容之態度，於有關宗教之一般教義以及在宗教的社會生活上的地位，在教育上應該受到尊重」⁸即其適用。我國在宗教教育自亦遵守「中立原則」與「寬容原則」，現分述如下：

(一)中立原則：學校的宗教教育應遵守國家的中立性原則，國家被禁止在學校中只是一面性的在某個特定的宗教信仰方向上，對學生加以影響；教師應盡可能地傳授學生不同認知資訊的知識基礎，使學生在日後的宗教信仰自由開展上，培養足夠的判斷能力，而以其自我內心的個人傾向，達成其宗教的自我實現⁹。

(二)寬容性原則：學校應該在國家與多數主流宗教信仰者的宗教寬容原則之下，發展成為一個寬容的宗教信仰自由開展空間，而不去歧視或壓迫

其他少數不同宗教信仰的學生，而且不能用國家或多數主流宗教信仰者的權力，去強制其他少數的不同宗教信仰者，忍受違反其宗教信仰的行為¹⁰。

六、結語

綜上所述，宗教教育有其必要，而我國《教育基本法》也有相關規定，但為了更完善週延起見，《宗教基本法》第16條、第17條以「中立性原則」、「寬容性原則」推動「學校」及「社會」的宗教教育，其立意良善，且有助於落實宗教自由及宗教平等的保障，盼《宗教基本法》草案能趕緊立法通過，頒布施行，使我國能真正成為一宗教法制健全的「宗教大國」！

《註釋》

- 1、 每年的「1月16日」是美國的「國家宗教自由日」(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Day)，為的是要紀念維吉尼亞議會在1786年1月16日通過Thomas、Jefferson起草的《維吉尼亞宗教自由法令》(Virginia Statute for Religious Freedom)。
- 2、 《私立學校法》第7條規定：「私立學校不得強制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或修習宗教課程。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私立學校法》第8條：「I、學校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得向教育部申請許可設立宗教研修學院；其他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法人，亦同。II、前項之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宗教學為授予之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宗教主管機關定之。」。
- 3、 許育典著：《宗教團體、宗教法制與宗教教育》，頁147，2014年3月初版第1刷，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出版。
- 4、 許育典著；前揭書，頁151。
- 5、 林蓉芝撰「宗教教育的落實與提昇」，載內政部編印：《宗教論述專輯第二輯》，頁81，民國84年5月，內政部出版。
- 6、 自60年代末70年代初起，首先自北美而後逐漸擴散到全球各地區，已經形成一股蓬勃的宗教發展熱潮。不僅世界性的傳統宗教，如基督教、天主教、伊斯蘭教、佛教，在其原有的勢力領域內有復振的現象，更出現了許多傳播快速的非傳統性(類)宗教團體或宗教運動，其中如世界基督教統一神靈協會(簡稱統一教)以及新紀元運動(new age movement)；這些非傳統性的宗教團體或運動，被視為新興宗教團體(new religious organization)、新興宗教運動(new religious movement)，或泛稱「新興宗教」。參見趙星光撰「世俗化與全球化過程中新興宗教團體的發展與傳佈」乙文，載內政部編印：《宗教論述專輯第五輯》，頁5，民國92年11月，內政部出版。
- 7、 釋開慧撰「宗教教育之定位與取向芻議—從宗教的哲理與精神內涵談起」乙文，載《宗教論述專輯第四輯》，頁295，民國91年12月，內政部出版。
- 8、 李仁森著：《教育法與教育人權》，頁75~76，2017年9月初版第1刷，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出版。
- 9、 許育典著；前揭書，頁216~217。
- 10、 許育典著；前揭書，頁220~221。

宗教團體怎麼管？依憲治理才是正道！

高思博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世新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13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憲法》第14條亦明訂：「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因此，不論是宗教平等，信仰宗教自由，禁止宗教歧視或是人民成立宗教組織、團體等，在我國均是普世價值，也是基本人權。尤其在我國終止動員戡亂，逐步落實民主之後，在台灣各種宗教信仰、宗教組織、宗教活動蓬勃發展，是我國豐沛社會力量的重要一環。然而，政府若要對於「人民團體」甚至「宗教團體」採取「積極管理」，並非不可，但若管到鉅細靡遺，變成無所不管，以致淪為侵犯人民的結社和宗教自由，那便有違憲之虞。

政府為了管理宗教團體，於民國106年6月，由內政部提出《宗教團體法》草案，即引起宗教界諸多質疑，主要原因是這部《宗教團體法》草案的內容，行政管制密度極高，且法律條文主要是以《人民團體法》或世俗組織的觀點來訂定，例如《宗教團體法》對於宗教管理組織成員，規定應為單數，且設有上限；又如財產管理部分，要求宗教團體若辦理宗教活動對外募集財物，須於該次宗教活動結束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方式擇一公開徵信，並

報主管機關備查。以上所舉二例，不僅未考量宗教團體和宗教活動在其信仰儀式上的多元和差異，不少條文已侵害宗教團體自治權及宗教團體經濟自主權。政府擬定該草案，明顯未與宗教團體充分溝通，自然引起宗教界的強烈疑義和反彈。

尤有甚者，近期竟有學者在研討會中提出所謂「宗教紅色滲透」之國安疑慮，原因是近年來兩岸民間交流頻繁，特別部分台灣的宮廟組織或團體，已經與大陸的相關宮廟組織、團體，建立定期或制度性的交流活動，因此被懷疑可能出現與對岸統戰相應和的國安破口。因此，部分論者為遏制所謂的紅色滲透，竟成為制定嚴苛的宗教團體法之主要訴求。事實上兩岸之間的宗教聯繫，具有深遠的歷史和文化脈絡，以台灣信眾眾多的媽祖信仰為例，一般公認福建湄洲島的媽祖廟為媽祖信仰的祖廟，在台灣各地歷史最悠久的媽祖廟，皆是由湄洲媽祖分靈或奉請而來。相傳當年鄭成功出師台灣之前，即先向媽祖出生地福建湄洲嶼恭迎三尊媽祖作為護軍之神，最終得以順利登上台南之鹿耳門，鄭成功乃就近暫搭茅屋奉祀，是為鹿耳門媽祖廟之由來。所謂紅色滲透的國安問題，非屬宗教的本質或內部事務，正辦是在不迫害宗教自由的前提下，制定一

般通泛適用的國安法律，而非制訂針對宗教的法律。否則豈不讓宗教背負莫須有之惡名。

面對宗教的規管，已有許多專家學者及宗教界的領袖倡議，應該在制訂《宗教團體法》以先，優先制訂一部《宗教基本法》，以作為上位法源，使宗教相關法規之制訂及行政措施有所準據，並且於107年由前立法院院長王金平等立委領銜，共三十六位立法委員，也在立法院提出了《宗教基本法》草案，但此草案雖經立法院一讀，最後卻胎死腹中，未能通過。此外「宗教用地」亦是目前宗教界面臨的重大問題，尤其在現行《國土計畫法》的規定之下，若現有合法宗教建築，不是座落於合法用地，或者宗教團體既有合法使用的土地，未來若無法編定為宗教用地，可能就會被地方政府限制或禁止建築，甚至地方政府得命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然而法制基礎上，兼顧社會公義並保障宗教的憲法權益，這是政府的責任！

多年來台灣各種宗教與宗教團體在台灣蓬勃發展，已成為台灣重要的軟實力，政府在立法管理宗教團體時，必須嚴謹地去了解各個宗教的教義、文化與傳統，不能以世俗的價值和手段只想要「管理」，卻不恪遵憲法的相關原則與規定，依憲治理，尊重人民的宗教與結社自由，如此才有可能讓台灣的「宗教團體」維持健全的發展！

善用中醫戒菸 重拾健康人生

柯富揚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一、吸菸的壞處

菸草當中的尼古丁是造成菸癮的關鍵因子，吸菸時尼古丁吸入體內，快速到達腦部神經系統，造成多巴胺的釋放，會讓吸菸者產生短暫提神、振奮、愉悅與放鬆的感覺，在反覆吸菸後，腦中接受體的活化時間會延長且敏感性降低，類似麻痺的效果，少量的菸已無法滿足身體所需，此時大腦會想找回上述的短暫愉悅感，導致菸癮逐漸增加，所以不吸菸時，多巴胺的濃度大幅降低，常出現尼古丁戒斷症狀，諸如：焦慮、情緒低落、煩躁、易怒等，這些後遺症嚴重影響人際、學業、事業、家庭乃至各種生活日常，許多專職戒菸的醫師常提到，戒菸比戒毒還要困難。

二、中醫古籍已談到菸害

清初醫家張璐就在《本經逢原》中談到：「毒草之氣，熏灼臟腑，遊行經絡，能無壯火散氣之慮？」意思就是：菸草火熱的毒性嚴重耗散胸中之氣，甚至會影響到經絡與臟腑；而吳儀洛在《本草從新》中將菸草歸為毒藥類，並提出「衛生者宜遠之」的嚴重警告，可以說是最早的戒菸意識。

菸草除了耗散胸中之氣，令人咳喘、痰生之外，

清代名醫趙學敏在《本草綱目拾遺》論述到：菸草「耗肺損血，世人多陰受其禍而不覺」，顯示菸草耗傷身體津液、陰血，如常見的口乾口氣重，甚至到造成血循環障礙，因此，歷代中醫醫學大家均臨床上不斷地強調：菸草對人體的諸多病症及損害，其毒性不只傷害吸菸者本身，對於周邊吸收到二手菸的人，也有嚴峻的健康影響，值得全體國民與政府重視。

三、中醫戒菸的方式及成效

中醫對戒菸的基本概念，一是讓人不想吸，二是消除戒菸不適。簡單來說，中醫師透過刺激神門穴可安神止痛，調節焦躁不安情緒；肺點可治療呼吸系統毛病，如戒菸引起打哈欠、精神不振；口點可減少抽菸欲望；交感穴可調節自律神經。此外，諸如桑白皮與麥門冬等中藥材，經由中醫師依照民眾體質診察調配後，可以清肺利水，去除抽菸所造成的口腔異味，有助於改善生活品質，不過中醫重視個別化醫療的「精準醫學」，每個人因體質、年齡、性別、成癮性都有差異性，因此中藥的調配也必須因人而異，民眾不可自行購買中藥材使用，必須循正當醫療管道，經由中醫師看診後，開立處方中藥服

用，才能有效又安全。

從上述中醫文獻中，我們發現菸草會讓人成癮，造成身體的直接危害，而相關文獻也提到，透過中醫治療是可行的戒菸方法，其中，以穴位輔助緩解戒菸的不適，是成本最低，效果最好的方式。吸菸者的舌苔大多十分厚膩，對於味覺的敏感性差，現代醫學觀點認為，耳穴刺激可以改變吸菸者的味覺，透過針刺耳穴之後改變口中味道，讓抽菸者在抽菸過程中能夠察覺到菸帶來的苦味或口中異味感，造成不喜歡抽菸的感覺；此外耳針也促進腦內啡的分泌，具有緩解戒菸的焦慮等情緒症狀。

中醫臨床實證發現，耳內有經絡經過，將耳針貼在口點、肺點、神門、交感穴等部位，刺激穴道時間到菸味會不舒服，像臭青草味，菸抽進口中會變苦，甚至想嘔吐，可協助抑制菸癮，最重要的是，定期透過中醫師的針灸，可以迅速達到戒菸效果，又不會衍生任何副作用，能樽節醫療費用與健保負擔，確實是經濟實惠的醫療方式。

四、中醫已是全球採行的戒菸選項

西醫戒菸貼片或口嚼錠只是減少尼古丁量，但菸癮仍在，容易因為各種外在誘惑而失敗；中醫則是調整體質與新陳代謝，讓吸菸者的身體產生對於吸菸的排斥反應，不僅沒有副作用，且療程短，凡有戒菸意志的人，都能達成不錯的效果，針灸戒菸在歐美國相當盛行，世界衛生組織還提出中藥戒菸的處方，顯見中醫戒菸有極大的效果且成本相對低廉，筆者建議民眾可考慮善用中醫戒菸，早日擺脫菸毒危害。

中藥來自於自然界



什麼是
科學中藥?



運用中醫理論加工，包括淨製、切製或炮製等，以達到臨床減毒、增加療效、改變藥性的目的，而提供中醫師臨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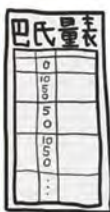
中醫相關問題
建議諮詢專業中醫師



更多資訊請上：
<http://www.twtm.tw/>

符合條件

實施內容



<60分

1 巴氏量表
小於60分
吃飯、上廁所、
移動、盥洗無法自理

2

因疾病特性致
外出就醫不便



中醫師到府診療

同時亦可協助媒合西醫訪視，
以及協助媒合護理師與藥師，
與協助媒合長照醫事需求等。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醫相關問題
建議諮詢專業中醫師



更多資訊請上：
<http://www.twtm.tw/>

中醫藥防護網

有使用中藥需求一定要諮詢專業的中醫師



醫病間應充份清楚了解中醫療法及中藥效果



可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透過正規的政府及醫療系統取得正確的中醫藥知識

不可使用來路不明及非醫師處方的中藥



更多資訊請上：
<http://www.twtm.tw/>



中醫相關問題
建議諮詢專業中醫師

安全中藥



中藥客製化效果好

臺灣中醫診所均使用GMP科學中藥安全有效



紅耆 藥膳食療

中醫師針對個別體質提供專屬配方



中藥辨識有難度，請諮詢中醫師

中醫相關問題
建議諮詢專業中醫師



更多資訊請上：
<http://www.twtm.tw/>

中西醫合治 是世界趨勢



可治療慢性病、癌症、老年疾病、
肝腎疾病、過敏、胃食道逆流、失智。

中醫相關問題
建議諮詢專業中醫師



中西醫併肩作戰
有效改善新世代
的各類疾病。



慢性病不可亂服中草藥，
一定要找中醫諮詢。



依照中醫師指示用藥，
發揮最大療效。

更多資訊請上：
<http://www.twtm.tw/>

中醫能有效改善「胃食道逆流」!

基本型



胃氣不和
和胃降逆

上班族型



肝胃鬱熱
疏肝清胃

董事型



飲食積滯
消食導滯

長輩型



脾虛寒濕
健脾利濕

遠離胃食道逆流

- 1 避免抽菸、喝酒及喝咖啡
- 2 避免易增加胃酸分泌的酸性水果
- 3 避免攝取酸性飲品及乳製品
- 4 睡前兩小時不要進食，且吃飽不宜躺下!

中醫相關問題
建議諮詢專業中醫師

更多資訊請上：
<http://www.twtm.tw/>

中醫強調
治未病的概念
即為**預防醫學**
的起源

中藥之抗病毒作用，
可縮短病程與抑制
病原。

連翹
菊花
甘草
桔梗

原來感冒可以看中醫

感冒看中醫，安全又有效
吃中藥 有精神 不昏沉

補正氣!

A. 正氣不足：
如半年內感冒3次以上或每次感冒超過10日未癒。

B. 長期暴露在高風險環境的人員，
如醫護人員、幼教老師等，均可藉由中醫藥調理，降低感冒機率並縮短病程。

病毒性感染常見病徵：
噴嚏、鼻塞、鼻涕、
咽痛、聲嘶、咳嗽、
倦怠、肩頸酸緊。

中醫相關問題
建議諮詢專業中醫師

更多資訊請上：
<http://www.twtm.tw/>

中醫治療新冠肺炎有良效

臺灣中醫藥經實證能抗新冠肺炎(COVID-19)

「清冠一號」是臺灣第一個治療新冠肺炎有效的中藥複方，由衛福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和三總中醫部合作研發問世。

2020年6月，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公佈的《新型冠狀病毒中醫臨床分期治療指引》中提到，清冠一號可以「抗病毒」、有「免疫調節」的功效，依輕症、重症、危重症、恢復期而有不同處方。

清冠一號歷經藥物穩定性、抗病毒、細胞激素調控的三階段驗證，證實可以阻斷病毒進入人體，形成類似疫苗的保護作用。

讚!

中醫相關問題
建議諮詢專業中醫師

更多資訊請上：
<http://www.twtm.tw/>

國際人權《兩公約》的實踐及展望

蘇友辰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律師

2020年9月9日下午2時應邀前往參加新北市土城區公所基層公務人員推動「落實兩公約人權教育活動」，甚感榮幸。筆者以「人權與法治」為題，作兩小時的演講，頗受肯定與歡迎。為呼應協會〈人權會訊〉徵稿，特加以整理成文，並略加擴充內涵，另新添協會針對第三次國家報告對應提出有關司法人權的「平行報告」（或稱影子報告）納入，期分享讀者，兼而尋求諸位賢達先進指教，至為感禱。



（和陳國欽區長交談與介紹）



（公所同仁聽講實況）

一、《兩公約》國內法化的沿革

為了落實1948年的《世界人權宣言》理念，

並使之具有法律拘束力，聯合國大會於1966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以下簡稱兩公約），並自1976年正式生效。《兩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共同被稱為「國際人權法典」，其所揭示的規定，是目前國際上自由民主立憲國家共同奉行不渝，最重要的人權保障規範。

2009年是台灣引進《兩公約》極具關鍵性的一年。3月31日立法院以條約案方式三讀通過，同時制定《兩公約施行法》共9條，明定《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第2條），也指示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第6條），此一施行法於同年12月10日正式實施。自此，《兩公約》正式成為國內法的一部分，其位階等同憲法，而高於一般法律，對於涉及人權保障及侵害救濟事項，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均應恪守履行此項國際義務，特別是法院在適用及解釋《兩公約》規定時，必須參照其規範意旨及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而國家的行政措施及制定行政規範，亦不得牴觸《兩公約》實體規範及人權事務委員會審查各國人權報告執行情形所形成的一般性意見。

推動《兩公約》符合世界人權保障及促進的潮流，使得台灣人權規範逐漸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提升我國人權保護的水平。我國雖非聯合國的會員國，但多年來政府跟民間仍自策自勵，展現落實《兩公約》的誠意和決心。

二、落實《兩公約》的成效

為了檢視國內施行《兩公約》具體實踐成果，並作為檢討人權保障及促進工作提升及策進的依據，在法務部主導之下，於2012年12月、2016年4月先後完成兩次「國家人權報告」，並邀請民間團體提出「平行報告」提交由官方聘請十位國際人權專家與學者進行審查，在國內召開國際審查會議，再由審查委員作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初次提出81點，第二次提出78點，作為政府鞭策各院部會進行內部檢討及改進的指導方針，此項變通彈性的創舉，國際獨立專家深表讚賞及肯定。

三、推動《兩公約》的展望—第三次國家人權報告的提出

今（2020）年6月在行政院主導下提出「第三次國家人權報告」，並公開尋求民間團體提出「平行報告」對應，以避免自說自話，自我感覺良好；預計

2021年3月下旬再度聘請國際人權專家學者來台審查，誠為國內人權盛事，民間團體莫不踴躍爭取與國際人權專家進行對話的機會，俾對政府各項人權施政提出批評與建言，也希望能夠被接納形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重要事項，作為未來監督的依據。

綜觀「第三次國家人權報告」包含共同核心文件、條約專要文件及對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共計4冊，主要係敘明2015年至2019年期間我國落實《兩公約》執行情形及檢討改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提缺失之作為。內容可謂鉅細靡遺，展現政府機關察納雅言、自求改善的具體作為，當然其中仍有多項力有未逮，並深自反省及自我期許猶待來日努力，而多所著墨者。未來國際人權專家，可以對照民間平行報告指摘或建議的事項，以公正、客觀、獨立的態度，衡諸具普世價值的國際規範分項審查，最後再作出具有指標性及建設性的第三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四、本會提出對應司法人權部分「平行報告」

中華人權協會自1979年創會以來，致力推動世界人權理念，實踐人權保障及促進工作，迄今有41年歷史，對於過去兩次的國家人權報告，均審慎研究剖析，相對提出「平行報告」，以供國際審查針砭之參考，並為獨立專家所接納，最後形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重要事項，例如初次結論性意見第56、57點及第二次結論性意見第59點，針對廢除死刑、建立酷刑防範機制及蘇建和案之救濟等均被登載提列，而後為相關政府機關著手研議及立法，蘇案亦獲得司法機關重審得以平反及作出刑事補償，其對人身自由、生命權、公平審判權的保護具有重大的成就，為各方所矚目。

今年本會也積極參與針對宗教、司法、兒童、防疫及賦稅人權五大項目，分別委請會內學者、專

家撰寫平行報告對應。筆者承蒙被指定針對「司法人權」部分進行研究，撰寫兩項包括（一）聲押候審宜以24小時為限。（二）建立社會復歸機制以保障冤案無辜者重啟人生，其內容臚列如下，敬請各界方正及賢達指教，希望能夠為獨立專家納入審查而成為未來國家政策致力改善的人權保障精進之重點事項。

人權永遠是不完美的，祇要全國上下一心，鑑往知今，政府不護短、不敷衍應付，而能反求諸己，力求追逐世界潮流腳步，相信苟能日新又新，假以時日蔚然成「人權大國」，有如台灣防疫成功的典範，為世人所稱讚而揚眉吐氣。

（一）政府應儘速修法增訂法院受理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後，被告於法院候審室的拘留時間不得超過24小時。

1. 國家報告僅列舉法院受理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終結情形，並未就開庭候審拘留時限過長，是否侵害人身自由進行檢討。
2. 立法院2020年7月底爆發多位跨黨派立法委員涉嫌收受賄賂的事件，震驚社會。台北地檢署於7月31日指揮調查局大規模搜索立法院立委辦公室、地方辦公室與住家，並約談相關人員與助理到案。經檢察官於8月1日複訊後，當日下午4點一口氣聲押10人。
3. 這件全國矚目的立委涉賄聲押案，台北地方法院晚間10點53分受理後，除值班法官外，也找備勤法官加開一庭審理。其中涉及「SOGO案」的立委蘇震清、廖國棟、時代力量前黨主席徐永明等8人，自收案到8月4日裁定出爐前，在台北地方法院候審室度過「4天3夜」。
4. 根據2014年人權事務委員會就《公政公約》第9條所作成的第35號一般性意見第33段、第36段：「委員會認為，48小時一般足以將被捕者轉送及準備進行司法聽審」、「一旦被捕者被帶到法官面前，法官就必須決定，該人應被釋放，還是為進行更多調查

或等待審判將其還押看管。如果沒有繼續羈押的法律依據，法官必須命令釋放」。

5. 反觀我國《憲法》第8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2項規定，為保障人身自由，實務上限制檢警共用24小時偵訊時間，超過這項法定期限，警方及檢察官就應立即釋放；否則就必須在24小時屆滿前將被告移送至法院開庭審理，裁定是否羈押。然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5項規定：「法院於受理前3項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深夜始受理聲請者，應於翌日日間訊問。」固然，現行法律並未限制法官受理聲押案後多久要作出裁定，但若法官遲延未能作出決定，被告就必須繼續留在候審室受法院嚴密戒護，未來甚至可能出現「5天4夜」、「6天5夜」漫長候訊的情形。這種不受節制長時間的候審拘留，不僅已侵害被告人身自由，亦有違「無罪推定」原則；且過長的候審期間，也造成戒護法警人力調度上很大的衝擊。

6. 政府應比照「檢警共用24小時偵訊時間」的規定修法補漏，規範法院召開羈押庭候審拘留時限每人不得超過24小時，一旦超過期限，應立即釋放被告，另諭知擇日到庭受訊，以免逾越「合理期間」，造成人身自由的嚴重侵害。

（二）政府應儘速建立冤案無辜者的社會復歸機制。

1. 政府依《更生保護法》設有更生保護會輔導更生人（經判決「有罪」執行期滿或假釋出獄者）就業、就學與就醫協助，並提供急難救助及小額創業貸款等保護服務。另自2010年起陸續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及援助家庭方案，將保護服務範圍擴及家庭，協助家庭接納與支持更生人，使其自力更生，適應社會生活。
2. 反觀遭受司法冤判的「無辜者」，像是判決死刑



確定的蘇建和案、徐自強案、鄭性澤案等，都是透過再審或非常上訴翻案成功，獲判無罪定讞；雖可獲《刑事補償法》依羈押日數，由國家給付一筆金錢補償，但出獄後欠缺回歸社會的保護措施，形同任其自生自滅，其處遇不若有罪執行完畢之受刑人，顯然有歧視待遇，違反平等原則。

3. 基於人道考量，無辜者因為自己從未犯下的罪行，而被關在獄中剝奪人身自由長達1、20年的慘痛經歷，除了合理的補償金額外，國家為了協助刑事誤判的無辜者，更應該制定立法成立專責單位負責各項保護業務，提供完善的復歸計劃，納入輔導就業、就學、家庭援助、醫療、回歸社會等精神與物質上之支持，以維護有尊嚴的生活，開啟嶄新的人生。

4.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6項的「損害賠償」範圍，除依我國《刑事補償法》、《國家賠償法》為一定金錢賠償外，政府應比照《更生保護法》立法精神，另訂專法如《冤案無辜受害者保護法》實施上揭積極保護措施，以協助其回歸社會，重建正常人的生活。



從攜子自殺事件 所衍生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缺失

王國治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

壹、我國歷年自殺死亡人數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統計107年國人死亡人數計17萬2,859人，較上(106)年上升0.6%(或增1,002人)，死亡率(死亡人數除以年中人口數)為每十萬人口733.1人，上升0.5%，若以WHO西元2000年世界標準人口年齡結構計算之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415.0人，下降2.2%。就長期變化趨勢觀察，隨人口成長及高齡人口比重增加，死亡人數呈上升趨勢，近10年死亡人數平均年增2.0%，死亡率平均年升1.7%，標準化死亡率則平均年降1.5%。」¹79至107年全國自殺死亡人數/死亡率如下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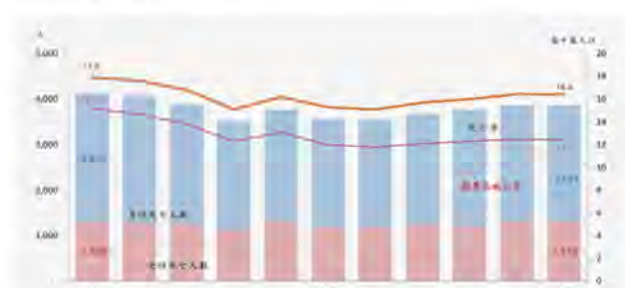


圖一：79至107年全國自殺死亡人數/死亡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自殺死亡及自殺通報統計，<https://dep.mohw.gov.tw/DOMHA0H/cp-332-8883-107.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0年4月1日)

貳、我國自殺者性別、年齡別與死亡原因

107年男性死亡人數10萬1,949人，較上年上升0.3%，女性7萬910人，升1.1%，男性死亡人數約為女性之1.4倍，與上年差距相同。男性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538.4人，較上年下降1.8%，較97年下降11.5%；女性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304.5人，較上年下降2.5%，較97年下降16.0%，男性為女性的1.8倍。」²如下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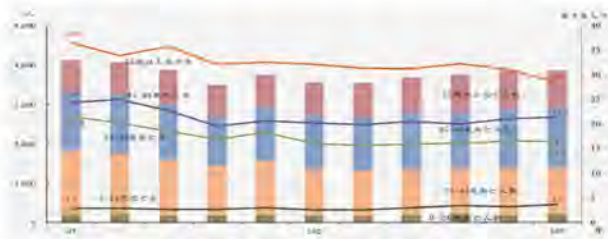


圖二：歷年兩性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資料來源：107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www.mohw.gov.tw <https://dep.mohw.gov.tw/DOMHA0H/cp-332-8883-107.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0年4月1日)

歷年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率-按年齡別分，呈現45-64歲死亡人數為第一位，25-43歲死亡人數為第二位，65歲以上死亡人數為第三位。「若就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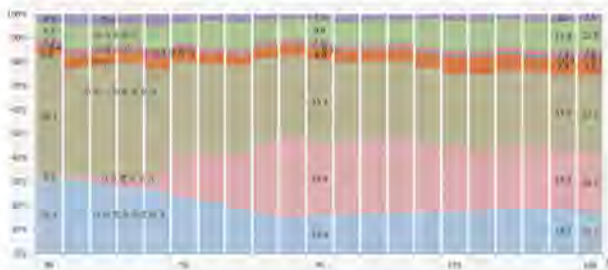
歲、25-44歲、45-64歲及65歲以上等年齡層觀察，107年事故傷害死亡除45-64歲年齡層死亡人數增加13人(或0.7%)外，其餘年齡組均減少，其中以25-44歲減少74人(或6.0%)最為明顯。107年各年齡層事故傷害死亡率，以65歲以上者之每十萬人口93.7人最高，最低為未滿25歲者之每十萬人口10.4人；若與97年相較，各年齡層死亡率均呈下降。」³如下圖三：



圖三：歷年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率-按年齡別分

資料來源：107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www.mohw.gov.tw https://dep.mohw.gov.tw/DOMHA0H/cp-332-8883-107.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0年4月1日)

「就自殺各死因死亡人數觀察，106年吊死、勒死及窒息者死亡1,263人(占32.6%)，較上年增加78人；以氣體、蒸氣者956人(占24.7%)，增44人；以固體或液體者663人(占17.1%)，減40人；由高處跳下者482人(占12.5%)，增15人；溺水者276人(占7.1%)，增1人；以切穿工具者107人(占2.8%)，增19人；以鎗砲及爆炸物者26人(占0.7%)，增11人。與96年比較，因吊死、勒死及窒息者減少121人，以氣體、蒸氣者減205人；以固體或液體者增加17人，由高處跳下者增加94人，溺水者增加80人，以切穿工具者增加43人；以鎗砲及爆炸物者增加13人。」⁴如下圖四：



圖四：歷年自殺死亡原因結構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106年主要死亡統計結果分析https://www.mohw.gov.tw/cp-16-41794-1.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20年4月1日)

參、攜子自殺問題嚴重

《家庭暴力防治法》從民國87年實施到現在已經宣導了22年，統計通報件處從民國94年的66,080件到國107年138,637件，而通報率卻年年增加。統計家庭暴力通報件中的「攜子自殺」的量化研究為核心。

(一)攜子自殺人數

根據「兒福聯盟曾統計，國內報載攜子自殺人數如表一，自2005至2017年，攜子自殺導致兒少死亡共218人。根據衛福部統計，2011年至2015年因意外墜落的兒少死亡者達103人。」⁵「台灣近年來頻發殺子自殺案件，台灣媒體對此批評道，孩子不是父母的財產，不能隨意帶走其生命。更有人指出，台灣因近年來經濟嚴重衰退等原因，已經進入『情緒集體崩潰』的危險時刻。」⁶

表一：國內近年震驚社會殺子命案

時間	事件	過程簡述	死亡人數
2001年	彰化洪若暉命案	一家公司負責人洪若暉因債務周轉失靈，與妻子姚寶月在家中焚化爐自焚身亡，並留下遺書稱已與先將3名子女殺死交屍，並把骨灰灑入海中	5人
2006年	花蓮五子命案	男子劉志勤與妻子林真真因不明原因，涉嫌將5名子女強灌藥物毒殺，2人隨即再於山區自殺身亡	7人
2007年	新北狼父殺女	男子江文吉只因3歲女兒尿床，便狠擊其後腦致死，並將遺體棄置山區；幾年後將年僅7個月大次子打死藏屍床下	2人
2014年	新竹攔女燒屍	男子李宏基為與妻子爭取女兒監護權，先刺死妻子，再將女兒一起燒成自縊。事後李男獲救，女兒不幸身亡	2人
2016年	新北虐女致死	男子林顯華因不滿同居人5歲女兒哭鬧不休，竟將女孩毆打致死，再與女屍媽媽一起開車棄屍桃園龜山公墓	1人
2017年	北投狼父殺子案	北投張姓男子因失業及投資股票失利，加上妻子離家，竟趁3名子女午睡之際，以利刀割喉方式將孩子殺害後再自縊，事後僅16歲大女兒逃過一劫	3人

資料來源：黃天如，《狼父殺子女悲劇》家暴案10年增6成 每4.5分鐘就有家人受虐，2017年2月1日，https://www.storm.mg/article/222439 (最後瀏覽日期：2020年4月1日)

「家庭暴力的發生在台灣沒有一日停歇，2015年全年接獲通報案件數11萬6,742件，平均每天319.8件、4.5分鐘就有一件，不但較10年增加了6成之多；其中兒童少年受暴件數，也從2007年的1萬4,243件爆增到2萬1,360件，平均每天58.5件，幾乎

每天都有無辜的孩子在看似安全的家中，卻面臨生死一線。」⁷衛福部統計兒童及少年遭主要照顧者施虐死亡人數從2009年18人到2019年的23人。如表二及表三所示。

表二：兒童及少年保護遭主要照顧者施虐死亡人數及原因

年別 Year	遭主要照顧者施虐死亡人數及原因			
	總計	遭父母(監護人、照顧者)虐待死亡	遭父母(監護人、照顧者)嚴重疏忽死亡	遭兒童自殺
93年, 2004	1	0	0	1
94年, 2005	1	0	0	1
95年, 2006	1	0	0	1
96年, 2007	1	0	0	1
97年, 2008	1	0	0	1
98年, 2009	18	7	1	10
99年, 2010	19	9	0	10
100年, 2011	12	3	0	9
101年, 2012	23	7	0	16
102年, 2013	14	5	0	9
103年, 2014	19	11	0	7
104年, 2015	31	13	4	14
105年, 2016	27	16	1	10

附註：1.93-105年「兒少保護通報死亡案件」，係指經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至結案前，發生病、意外、猝死、其他、交通等原因致死之兒少人數；
2.98-105年「遭主要照顧者施虐死亡人數及原因」，係指經通報後，經查核屬實之施虐致死原因。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0年3月31日，<https://dep.mohw.gov.tw/DOS/cp-2985-14082-113.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0年4月1日)

表三：兒童及少年保護-遭父母、照顧者等家庭成員死亡人數及原因

年別 Year	遭主要照顧者施虐死亡人數及原因			
	總計	遭嚴重虐待死亡	遭嚴重疏忽死亡	遭販子自殺
106年, 2017	29	15	3	13
107年, 2018	15	6	4	5
108年, 2019	23	8	2	13
第1季, Q1	5	0	0	5
第2季, Q2	7	0	1	6
第3季, Q3	4	1	0	3
第4季, Q4	7	5	2	1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Source: County and Government
更新日期：2020/3/3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0年3月31日，<https://dep.mohw.gov.tw/DOS/cp-2985-14082-113.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0年4月1日)

(二) 狼父親手血刃子女3死1重傷的人倫悲劇

「台北市北投區驚傳狼父親手血刃子女的人倫慘案。46歲張姓男子疑因夫妻感情生變及經濟問

題，2017年2月5日凌晨竟趁妻子離家至花蓮參加活動空檔，狠心持刀對熟睡中的3名子女割喉殺害，再自刎身亡，其中一對就讀國中和國小的兒女傷重死亡，16歲的大女兒昏迷至中午甦醒，倖免於難，並躲進房間傳LINE向舅舅求救，其舅報警破門而入，但已來不及阻止這場3死1重傷的人倫悲劇。」⁸嗣後房屋變成凶宅，房東卻對遺屬提告100萬賠償，母女因遭遇重大變故已無力賠償損失，導致兩人有輕生的念頭。

肆、犯罪被害人保護排除家暴受害者之潛規則

台北市警察局北投分局承辦案件的陳家庭暴力防治官發現後向作者尋求協助，作者曾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委員，得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可能考量《犯罪被害人護法》第10條規定排除家暴受害者申請補償與遺產過多為由(大多是殯葬地無法利用)等因素而婉拒申請。實乃有違當初制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條：「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之立法目的。作者結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王主任檢察官與台北市警察局北投分局陳家防官聯合懇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總會協助，所遭遇的困難與突破：

(一) 獲得急難救助與捐款

獲得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士林分會6萬元急難救助及士林分會葉委員的捐款補助方式，遺屬獲得每個月1.5萬，合計1年的捐款。

(二) 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實務之缺失

民眾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所期待與犯罪被害補償實務認知有相當大的差距從「狼父親手血刃子女3死1重傷的人倫悲劇」為研究的對象，得知犯罪被害人家屬的親身感受，我們可以發現區公所調解、家防中心社工、警察及司法機關、媒體及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實務上的缺失：⁹

1.案情：

本身為電子公司採購人員，案夫為軟體工程師，夫妻兩人育有3名小孩分別為16歲、14歲、12歲。雙方自交往開始案夫即常有奪命連環call，結婚後更是精神暴力持續不斷，婚後第6年即以創業為由，待業家中，由「瑄」（以下均用化名）繼續工作維持家中基本開鎖，案夫表面為研究軟體開發，實為操作投資股票，同時每日掌握被害人行蹤與經濟狀況，銀行薪水帳戶均由加害人管理，相關社群網站及手機密碼均被案夫設定隨時監看。至此雙方摩擦漸增，精神暴力權力控制愈加嚴厲，被害人不敢向親友透露自己老公失業在家並且監控她的事，連自己的媽媽也不敢說，於104年時被害人曾向區公所調解會求助，調解家中衝突未受理，事發前二年案夫拒絕參加所有親友活動，足不出戶，亦同時反對「瑄」參與親友活動，雙方因此時常爭吵，尤於前次求助失敗經驗，「瑄」感覺求助無用而未在求助。於106年因加害人股市失利，負債壓力加上家中衝突無法解決，留有遺書後殺死小孩再自殺身亡，因其中大女兒搶救成功，造成三死一重傷的重大家暴事件。

2.「善意而非專業的輔導與協助，對當事人而言是另一次難以拒絕的傷害」（黃富源教授）

對「瑄」而言，失敗的求助經驗造成不知如何求助，使家庭問題無法即時獲得解決。妳有被先生打嗎（委員問）？沒有（「瑄」答）；那家中支出先生是不是有負擔？有。委員直接說：每個家庭都是如此，回家去吧！不要申請調解。「瑄」述說第一次求助申請區公所調解狀況，面對著鼓起勇氣求助的「瑄」而言，不專業的回答是一擊悶棍。一年後，發生了3死1重傷的家庭悲劇，一夕之間失去家。「瑄」述說著第2次進入區公所調解會是悲劇發生後6月，因房東要求賠償房屋成凶宅損失，調解在非隱密處所進行…。我需在眾人面前再次回憶述說發生的事，我心如刀割，周邊幾個工作人員都在聽並且隨意走動，我清楚聽見工作人員對話：「家人都死了，好可憐哦

…」我的心在淌血，發抖的手簽完了協書，步出區公所調解會，我一個人到公園痛哭失聲…「善意而非專業的輔導與協助，對當事人而言是另一次難以拒絕的傷害」，在本次事件展露無意，政府網絡的疏忽，造成了被害人二次傷害。

3.事件發生後雖然社工有積極協助，但是確有隔靴搔癢的感覺

發生事情時家防中心有派社工協助我及小孩，因我在悲傷之中也不知需要什麼協助，我遇到是算不錯的社工，安排一位心理師協助我重建情緒，我很感謝。我的女兒也也就是現場倖存的小孩就沒那麼幸運了，起初社工還不錯，女兒也願意與他建立信賴關係，幾個月後就換一個社工，家防中心保證完成交接，不會讓小孩不適應（其實就只是讓小孩不用重述事情，但關係還是需重頭開始），但幾個月後又換社工，當然，協助效果愈來愈差，小孩因此不願在與社工說真話（關係已破壞），而心理師的安排更是非常不順利，直到事發後7個月後，才由學後輔導系統接手心理諮商工作。或許對社工而言，協助個案只是工作之一，但對小孩而言，卻是唯一的機會。現行婦幼網絡教育同仁一直強調同理心，實務上卻發現部分社工是運用技巧以完成工作結案為目的，被害人感受不到真正的關懷，更別說深入瞭解個案需求協助。

4.各家媒體爭先後的報導無孔不入的挖出案家的所有資訊，照片、過往經歷、家族史

我一直懷疑警察及司法機關有人洩密，很多我只有在警察機關及法院所說的話，記者卻可以一字不差的報導出來。在殯儀館驗屍時，我需在解剖室內面對死去的親人肝腸寸斷之痛，出解剖室又面對大批的新聞媒體，我情何以堪！被害者要求基本的安靜權利既如此遙遠。出現新聞快報的那一刻起，我除需處理後續事情外就是躲媒體，小孩及我的照片一直不斷重覆出現在電視、網路上，雖然打了馬賽克，但對家人而言卻是一次次的提醒重覆著悲

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0-1條：「媒體於報導犯罪案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被害人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被害人或其遺屬如認為媒體之報導有錯誤時，得於該報導播送或刊登之日起十五日內要求更正。媒體應於接到要求後十五日內，在該報導播送之原節目或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刊登報導之同一刊物、同一版面加以更正。媒體如認為報導無誤時，應將理由以書面答覆被害人或其遺屬。」而往往受害人在悲傷之餘根本無力關懷自身權益，更沒有多餘的精力也不知向何管道提出，此條文宣示意義大於實際。媒體及政府不是應該主動出擊嗎？只有警察告訴我可以打電話去電視台抗議，但是全部媒體都在報導，我如何一家一家打電話去抗議？我已沒有心力，隨便他們報了，我本想自殺一走了之，工具都準備好了，但忽然想在醫院的女兒，我暫時打消念頭。電視媒體我只能選擇關機不看…。沒有人主動告訴我，我能如何做，也沒有人實際協助我。

5. 政府只是喊口號的機器罷了

痛，已不知什麼是崩潰，對我而言社工的重心在修復心理，成年的我還可以承受得住，而小孩社工換3位，短短的1年多換了3位社工（「瑄」再次強調），創傷症候治療斷斷續續，一直無法有持續又完整專業的治療，事發後，多次詢問小孩何時又完整專業的治療，得到在案安排中的答案，7個月過了，轉知我因中心專約心理師無法確定時間，可以選擇以學校系統先輔導小孩或是再等待心理師…。我對社工太信任了，如果早點告訴我，我會靠自己，我想：社工也只是把工作完成（「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0條第1項：「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下列業務：一、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二、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三、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四、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五、安全保護之協助。六、生理、心理治療、生活重建及職業訓練之協助。七、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八、

其他之協助。」亡夫留下千萬債務、房東凶宅賠償、日常房租等生活開銷，對一個上班族來說已經喘不過氣，還好初期親朋好友及善心人士幫忙，勉強過得去，我除了一個人要獨力完成所有資料整備例如國稅局、戶政事務所等，還要至醫院關心孩子身心復原狀態，更要應付債主的催討，疲於奔命的我多次想結束生命，如果不是為了小孩，我早就自殺了（「瑄」）。錢，是個敏感的東西，任何人都可能為它翻臉或遠離你（「瑄」）。

6. 王主任檢察官及作者的幫忙

在我走投無路之下，在王主任檢察官及王老師（作者）建議與幫助下，抱著一線希望向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出了補償金申請，協會人員先與我敘述申請流程，表示因我是家暴被害人很難審核通過，但我決定一試，因為我的錢只夠用三個月，三個月後將一無而有。當工作人員說需由檢察官107年1月15日開庭審理時，我一度猶豫不決，因為我將再度回憶歷程，那是我不願提起的惡夢，正如所言審理結果是資格不符。協會為實質協助我，馬上幫我商轉以捐款補助方式，我很感謝協會及捐款的葉先生，在我走不下去時即時的協助。我也在問題初步解決後，將最後一筆捐款回捐協會，記得工作人員很驚訝表示：真的要回捐嗎？手心向下的人是快樂的（「瑄」）。

伍、結論：犯罪被者保護法之修法與防範攜子自殺之建議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0條規定得不補償但實務上家暴案件確是應不補償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0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補償其損失之全部或一部：一、被害人對其被害有可歸責之事由者。二、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者。」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0條：「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下列業務：一、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

協助。二、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三、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四、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五、安全保護之協助。六、生理、心理治療、生活重建及職業訓練之協助。七、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八、其他之協助。前項規定之保護措施除第三款申請補償外，於下列之對象準用之：一、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被害人。二、兒童或少年為第一條以外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三、依第三十四條之一得申請扶助金之遺屬。四、依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款不得申請扶助金之遺屬。其他法律對前項保護對象，有相同或較優保護措施規定者，應優先適用。第一項保護措施之提供，以在臺灣地區為限。第一項保護措施之提供，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政府機關駐外單位應為緊急之必要協助。」換言之家庭暴力被害人不得申請補助，而在盧映潔教授論述被害人補償制度中排除條款適用問題，提及排除條款之運用主要用意在於保護被害補償制度不受濫用以及不合目的之運用，其中更需考量調查損害發生為被害人引起？認定依據為何？縱使為被害人引起，損害發生原因，是否嚴重到情無可原諒之程度？故於該法第10條雖明文規定：得不補償其損失之全部或一部，明文是(得)不補償，但實務上家暴案類確是(應)不補償。

因為「狼父親手血刃3子女的人倫慘案」之單一個案所產生的家庭暴力、犯罪被害補償制度與凶宅問題，具備有研究原創性之跨領域結合，非常值得我們深入研究。本文以自我批判與省思「家庭暴力」的歷程來發現衍生出「犯罪被害人補償金」申請漏洞問題。

探討被害補償制度中排除條款的適用問題之動機，我國被害補償制度立法時的參考制度之一的？國，其在1976年通過的《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第1條第1項有與我國相類的規定。根據德國《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犯

罪被害人不能獲得補償，當損害係由被害人自己所引起的；同條項第2款規定，若給予補償基於特別理由(aus sonstigen Gründen)認為將造成不公平(unbillig)的情形時，應拒絕給付被害補償。同條第二項規定，被害人在偵查犯罪的程序申未提供所能提供的事實以及行為人的追捕資料時，尤其是未能立即向刑事追訴機關提出告發時，得拒絕給付。這兩項規定就是被害人申請補償的排除原因(Versagungsgründe) 盧映潔教授在查閱相關文獻時發現，就德國執行犯罪被害補償的實際經驗而言，《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第2條所定的排除原因中，第1項第1款的『被害人的行為係造成犯罪損害的「實質原因」』(wesentliche Verursachung der Schädigung)以及第2款的『給付補償將造成「不公平」(Unbilligkeit)』，這兩種情形在實務運作以及判決實務上是該法施行以來最大的爭議問題之一。實務界在累積多年的判決見解後也逐漸發展出一些判斷準則。以下本文主要以德國實務上曾經發生的數個爭議案例，說明實務界及學界的看法，從而探討德國在這個問題上基於判決的累積所引導出來的適用原則。或許對於我國日後適用被害補償排除條款時可供作參考。盧映潔教授認為，何謂「被告人對其被害有可歸責事由」乃屬於執行機關或主管單位有權作解釋的範疇，性質上屬於所謂的「不確定的法律概念」；而「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一項，則不但有屬於不確定法律概念的適用，還有執行機關裁量空間的運用，由於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開始實施未幾，可能尚難由實務見解歸納出所有案例對於所謂「被害人對其被害有可歸責事由」以及「給予補償是否有失妥當」的認定標準何在。但是，盧映潔教授頗為憂心，我國的被害補償執行機關尚未意識到這個問題對被害補償制度的重要性，卻只見到依據個人簡單的、主觀的經驗為判斷，此恐非犯罪被害人之福。盧

映潔教授在查閱相關文獻時發現，就德國執行犯罪被害補償的實際經驗而言，《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第2條所定的排除原因中第1項第1款的『被害人的行為係造成犯罪損害的實質原因』(wesentliche Verursachung der Schädigung)以及第二款的『給付補償將造成「不公平」(Unbilligkeit)』這兩種情形在實務運作以及判決實務上是該法施行以來最大的爭議問題之一。實務界在累積多年的判決見解後也逐漸發展出一些判斷準則。以德國實務上曾經發主的數個爭議案例，說明實務界及學界的看法，從而探討德國在這個問題上基於判決的累積所引導出來的適用原則。或許對於我國日後適用被害補償排除條款時可供作參考。」¹⁰

(二) 攜子自殺之分析與建議

「關於攜子自殺的預防策略上，以下有四點建議：第一、憂鬱症的患者不只可能自殺也有可能殺人，特別是殺子。因此，建議臨床醫師對於憂鬱的中年父母親，特別是伴隨有家庭失和、失業、經濟等問題時，需要小心評估處理。第二、父母不該剝奪孩子生存的權利，自己有憂鬱與現實的問題應該尋求協助。第三、社會支持系統應該提供高風險家庭緊急協助，並保護無辜的孩童避免受害。第四、媒體在報導類似事件時，應遵守世界衛生組織所提出的六不六要原則(『六不』包括：不要刊登出照片或自殺遺書、不要報導自殺方式的細節、不要簡化自殺的原因、不要將自殺光榮化或聳動化、不要使用宗教或文化的刻板印象來解讀、不要過度責備。『六要』則是：報導事件時，與醫療衛生專家密切討論；提到自殺時，用『自殺身亡』而不要用『自殺成功』這樣的字眼；只報導相關的資訊，且刊登在內頁而非頭版；凸顯不用自殺的其他解決方法；提供與自殺防治有關的求助專線與社區資源；報導危險指標以及可能的警訊徵兆。)，以避免模仿效應。」¹¹讓我國兒童及少年被父母虐死人數能夠逐年下降。

「根據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分析自民國81至94年

所有六大報紙(中國時報、聯合報、民生報、聯合晚報、工商時報、中央日報)報導的攜子自殺事件，發現14年來在台灣發生的攜子自殺事件共有198件，並自88年後快速的增加，其中以母攜子自殺事件佔半數以上。以91至94年68件母攜子自殺事件做進一步分析，結果發現：¹²

1. 母攜子自殺受害者特徵

母攜子自殺加害者特徵與自殺方式加害者母親的平均年齡為34.1歲；在報導中提到母親患有精神疾病，以憂鬱症為多；自殺方式超過半數以上(51.5%)是採用燒炭的方式。

2. 促發攜子自殺事件發生之因素

由報導中歸納出可能促發因素以疾病與經濟最多，其次是感情與家庭因素。受害者平均年齡為8.6歲，多為幼童，有些受害者包含智能障礙或腦性麻痺等，可見他們面對加害者是母親，他們是完全無抵抗能力的。

3. 殺子的動機分類

由報導內容歸納其動機，以「利他型」為最多。有些孩子年幼，甚至有身心障礙，父母擔心自己離開世上後孩子無人可託付，因此認為帶孩子一起走是對他們最好的選擇。

4. 母攜子自殺與高風險家庭指標

以高風險家庭六項指標來看，母攜子自殺事件所符合的指標中，發現至少符合一項指標的接近六成。最多的前三名首先為「家中成人罹患精神疾病，或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其次是「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第三是「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頻換同居人等」。

綜合以上特徵，可見青壯年、女性、家有學齡幼子，合併失業、經濟、家庭問題，或自己或家人有精神疾病、酒藥癮者，或合乎高風險家庭的特徵，有自殺危險性者，為容易攜子自殺的高危險群。關

於攜子自殺的預防策略上，以下有四點建議：第一、憂鬱症的患者不只可能自殺也有可能殺人，特別是殺子。因此，建議臨床醫師對於憂鬱的中年父母親，特別是伴隨有家庭失和、失業、經濟等問題時，需要小心評估處理。第二、父母不該剝奪孩子生存的權利，自己有憂鬱與現實的問題應該尋求協助。第三、社會支持系統應該提供高風險家庭緊急協助，並保護無辜的孩童避免受害。第四、媒體在報導類似事件時，應遵守世界衛生組織所提出的六不六要原則，以避免模仿效應。」

「近年來無論是在台灣、中國、日本等地，發生數起『殺人後自殺』事件，經由媒體報導，而引發社會大眾的關切，雖然『殺人後自殺』占整體『自殺』或『謀殺』中的比例甚低，然而該事件對於民眾心理之影響可能高於單純之『自殺』或『謀殺』事件。本文主要簡要地回顧目前自殺學界對於此一現象之解讀，並尋求防治之方法：¹³

1. 殺人後自殺的發生率

Coid曾針對十個國家十七個研究作回顧分析，其結果發現，雖然在每個國家之間，『單純的他殺率』和『自殺率』有明顯的差異，但『殺人後自殺』的發生率仍呈現出一個常數比率，大約每十萬人口0.2人至0.3人（近年台灣自殺粗死亡率約每十萬人16至19人，香港約為每十萬人15人，韓國約為每十萬人21人，日本約為每十萬人24人）。Large等人分析世界各國『殺人後自殺率』，與該國『謀殺率』與『自殺率』發現，在高謀殺率的國家，『殺人後自殺率』與『謀殺率』呈現高度相關；綜合來說，『殺人後自殺率』與『自殺率』在各國皆呈現中等程度但有意義的相關，顯示這三類問題之間存在複雜關係。

2. 殺人後自殺當事人之特性

雖然每個國家謀殺—自殺當事人的特徵皆不同，但有相當比例的『殺人後自殺』發生於家庭成員或親密關係伴侶間，例如攜子自殺或謀殺尊親屬後自殺。從遺囑研究發現，攜家人自殺的加害者通常

認為他們是在幫助家人脫離困境或羞愧及羞辱，這一類的加害者通常都有憂鬱病史或酗酒問題，或其他家庭成員有健康問題、經濟壓力及婚姻困難等問題。更從國外相關研究發現，多數『殺人後自殺』的加害者，在殺害被害人後隨即有自殺的行為；而比起單純謀殺，『殺人後自殺』的加害者顯著地使用更暴力的手段，間接表示此類加害者可能具有相當衝動控制的問題。

(三) 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修法建議

法務部保護司黃玉垣司長於2020年2月10日帶領林鑫慧副司長、房麗雲簡任視察、林瓏專門委員與彭洪麗科長團隊一行人，親自到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拜訪黃富源院長，對於毒品再犯率與預防等問題進行交流。作者親自向法務部保護司長官提出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在實務上將家暴案件排除在外的作法須要改進。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0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補償其損失之全部或一部：一、被害人對其被害有可歸責之事由者。二、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者。」實務認為家暴受害者不包含在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範圍內，可以避免加暴者濫用補償制度而獲得不合理補償金，此乃不當的擴張解釋，實乃「因噎廢食」與「矯枉過正」之駝鳥心態。我們可以用個案具體判斷來認定是否可以補償，而非實務一概地否認可以補償的潛規則，對於未來放寬個案的認定會有相當重大的意義。

建議修改《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規定：「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但對於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死亡後之繼承法律關係或其他情事，國家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對於被害人或其遺屬得不求償補償金額。」讓補償的對象包含家暴受害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協

會得依個案認定不求償補償金額之彈性規定。

「俗話說虎毒不食子，天底下怎麼會有這麼狠的父親！」孩子不是父母的財產，不應隨意帶走其生命，然而將孩子視為父母的財產甚至附屬品，在東方文化中並非特例，要想阻止類似的悲劇重演，整個社會都有責任。期盼未來立法的修正可以更加完善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

《註釋》

- 1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統計107年國人死亡人數計，
<https://dep.mohw.gov.tw/DOS/cp-4472-48034-113.html>(最後瀏覽日期: 2020年3月31日)
- 2 同前註。
- 3 同註1。
- 4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106年主要死亡統計結果分析，
<https://www.mohw.gov.tw/cp-16-41794-1.html>
(最後瀏覽日期: 2020年3月31日)
- 5 黃安琪，「我兒少事故死亡率 24國排第3 攜子自殺高
風險家庭 兒盟促強化監測」，聯合報，2018年3月
25日，A6版。
- 6 男子殘殺3子女再自殺 台媒：島內陷「情緒集體崩
潰」，<https://kknews.cc/society/2q9gp6r.html>(最
後瀏覽日期: 2020年3月31日)
- 7 黃天如，《狠父殺子女悲劇》家暴案10年增6成 每
4.5分鐘就有家人受虐，2017年2月1日，[https://
www.storm.mg/article/222439](https://www.storm.mg/article/222439) (最後瀏覽日期：
2020年3月31日)
- 8 胡欣男、蕭博文、廖珮妤，利刃封喉父狠殺3孩 自刎
亡，中國時報，2017年2月6日，A1版。
- 9 陳政壯，北投地區家庭暴力防治之研究，銘傳大學
犯罪防治學系兩岸與犯罪防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
文，2019年7月，頁85-89。碩士論文指導老師為作
者。
- 10 盧映潔，論被害人補償制度中排除條款的適用問題
—以德國法為說明，臺大法學論叢，31卷3期，2002
年5月，頁188-189。
- 11 張家銘，「尊重孩子的生存權—攜子自殺的因應與防
治」，自殺防治網通訊，第5卷第2期，2010年6月，頁
2-3。
- 12 同前註。
- 13 廖士程，殺人後自殺之簡要回顧與防治建議，自殺防
治網通訊，5卷2期，2010年6月，頁3。

從憲法法理論『完全執政與完全負責』 之真諦與實踐

黃炎東

歷任台大教授/中央警察大學教授/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副校長暨財經法律系主任、講座教授/國立中山大學行政主管班講座/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博士班講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博碩士班兼任教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電系兼任教授/美國德州大學?斯汀分校政治系及日本東京大學客座學者/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榮譽講座教授/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暨台灣商業聯合總會顧問/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現為司法官學院)法學講座/國立東華大學校務顧問/中華人權協會憲政與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2020年1月11日，民進黨在立委選舉中贏得了62席次(本為61席，1席為以無黨籍競選，當選後加入黨團運作故為62席次);代表民進黨參選正副總統的蔡英文、賴清德又以817萬2百31票贏得總統、副總統選舉。代表國民黨競選正副總統的韓國瑜、張善政獲得了552萬2千1百19票，立委國民黨籍當選38個席次、台灣民眾黨立委當選5個席次、時代力量黨當選3個席次，代表親民黨參選總統、副總統的宋楚瑜、余湘得60萬8千5百90票。由這次總統、立委選舉之結果。又再度顯示人民選擇了行政與立法權「一致政府」，由民進黨完全執政。民主政治乃是講求權力分立與監督制衡及權責相符的憲法原理，亦即是民意政治、責任政治、政黨政治、法治政治的落實。也就是說，人民才是政府真正的頭家，人民可以把

權力交給任何獲得他們支持的政黨執政，但若做得不符合民意，人民亦可將權力收回去，此乃民主政治之真諦。

目前民進黨已獲得完全執政的地位，尤其在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席次上，民進黨更是達到絕對多數。未來在議案審查，從入關到三讀通過，民進黨可以說佔盡優勢，加上第十五任總統選舉，民進黨又以超過對方陣營二百多萬之高票當選，因此難免引起社會大眾聯想到所謂「一致性的政府」是否會導致「一黨獨大」而難以制衡的問題。如日本，自民黨亦是「一黨獨大」，採取總統制的美國，總統與國會多數黨同屬一黨之時雖相對較少，但並非沒有，然重點在其憲政設計上都有完整的配套，日本有解散國會重新改選的制度，可以打破行政與立法的僵

局，美國參院每兩年改選一次，民意可以進行任期間的監督，而目前我們這部憲法都盡付闕如，而公投法之門檻又過高，因此亦很難發揮人民最後的制衡武器。未來執政的民進黨，不但有需要向全國人民說清楚講明白，更須證明「一致的政府」，不但不會帶來權力的失衡，並會提出具體的方法來自我約束，嚴加防範權力的濫用，讓國人相信「一致政府」能真正達到完全負責的效果，且能提升服務人民的品質。另一方面，在野的國民黨及其他政黨，對執政黨亦須善盡反對黨的角色功能，對執政的民進黨有效地監督；同時司法、監察部門與媒體或是學者專家，亦須共同扮演對政府之制衡角色，作為政治權力的最佳防腐劑，並提出有益國計民生的政綱政策，以獲得人民的信任，為深化與鞏固我國得來不易的民主，立下更為良好的根基。

在李前總統登輝時代，由於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行政院等機關皆屬於國民黨一黨控制，所以社會各界對於權力制衡的問題，出現了很大的疑慮。尤其是自民國八十六年第四次修憲以後，行政院長由總統直接任命而不須經由立法院同意，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規定行政院仍須向立法院負責，自此以後，形成總統有權無責，而行政院長有責無權的現象，而行政院長頓時間成為總統的幕僚長，依憲法本文第五十三條規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但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規定：行政院仍須向立法院負責，因此擔任行政院長者實左右為難，除非在行政運作上總統與閣揆、立法院之間能協調妥適合宜，否則閣揆在總統與立法部門之間，往往會有所謂兩大之間難為小矣！惟在李前總統執政期間，由於國民黨一黨優勢，行政權與立法權由同一個政黨掌握，在運作上即使面臨民進黨在立法院之強烈抗爭，但大體上國政之運作尚稱順暢。

在陳前總統水扁執政期間，民進黨雖贏得總統寶座，但國會卻由泛藍陣營掌握優勢，形成朝小野

大局面。非但行政與立法部門關係欠佳，府院權責嚴重失衡亦無法釐清，加上政黨間的惡鬥，造成國政嚴重內耗。因我國中央政府體制不同於法國雙首長制，陳前總統無法如同法國總統般可以主持行政院會議（相當法國的部長會議），以推動其政策，另一方面在野的國民黨所主導之泛藍陣營立委，亦不願意主動發動倒閣權來作為制衡政府的手段。如此一來，總統就無法依據憲法行使解散立法院之權以化解僵局，使得政府這部大機器不停地空轉。再者，立法院對總統罷免或彈劾權因發動門檻過高，即使通過立法院那關，仍須再送請公民複決或移請大法官審理，使其在行使制衡實有難上加難的條件，而形同束之高閣。

而執政民進黨的「一致性政府」，比第一次政黨輪替陳前總統時代所形成的朝小野大的局面，預期能帶來較為安定之政局。但為求國家之長治久安，終究不能僅依短暫穩定的時局來確保國家永續的發展，國人當仔細地思量，如何打造一部合宜的憲政體制，以更能發揮適時適地、權責相符的憲政體制規範，來維持國家未來民主政治永續的發展，而不能端賴選舉結果來治理國家。

「一致性政府」與「分立性政府」是相對的政治名詞，所謂「一致性政府」，就是掌握行政權的執政黨，亦掌握國會多數的席次，使行政與立法權皆掌握在同一個政黨的手裡。而「一致性政府」是否就會帶來政黨與政府的專制濫權呢？

試觀實施內閣制的英、日、德等國家，如國會由同一黨掌握多數席次時，就由該黨負責組閣，閣揆及大部分閣員皆由同黨的議員兼任，形成行政與立法由同一政黨掌握的「一致性政府」；如在國會大選後，沒有任何一黨獲得半數以上的席次，就由獲得較多席次的政黨與其他政黨協商共組所謂聯合內閣或執政聯盟，如最近德國大選，由麥克爾政府所籌組的執政大聯盟，就是所謂的「分立性政府」。

在內閣制的國家，如英國乃是以一黨獨大為執

政的主要條件，由國會大選獲多數席次的政黨負責組閣，使行政與立法部門連鎖合一，方能有效貫徹執政黨在選舉中對選民所提出的政見，且釐清政治責任，在野黨亦可扮演忠誠反對黨的角色加以監督，因此在內閣制國家的「一致性政府」，乃是貫徹民主政治與責任政治的最有效施政方式。而議會政治就是政黨政治，國會若能選出一個多數席次的政黨，就能有利於議事之運作及議事效能之提升，反而可以增加行政與立法部門之和諧，使政局穩定。

而美國自一九四六至二〇〇四年，五十八年期間曾有卅六個年頭處於「分立性政府」，另廿二年處於「一致性政府」之狀態，美國選民都會憂慮行政與立法分別由不同政黨控制的分立政府可能引發的紛爭，而一黨主政也不能保證政黨不被輪替，無論是美國或法國，政黨輪替與再輪替的選舉循環，都是民主社會政黨選擇與民主政治偏好的正常現象而已。

復觀美國、法國、德國、日本等民主先進國家，每次大選後各國所組成的新政府，無論是「一致性政府」或是「分立性政府」，由於其人民具有高度的政治素養，政治人物皆能遵守憲政的規範，尤其他們皆有良好的中央政府體制，而能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權責相符的憲政體制功能，所以國政都能順利推動，並未造成嚴重內耗。因此我們認為政府的組成，無論是「一致性政府」或是「分立性政府」，都要能遵守憲法規範，不至於有一黨獨大而濫權之問題，因為人員的眼睛是雪亮的，在民主政治的國度裡，人民才是最大的制衡力量。

筆者認為，既然民進黨在國會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席次，又贏得總統寶座，行政與立法合一對人民負完全責任，乃是實施民主的常軌，因為在民主國家由多數黨執政乃是正常之事，不能與隱含有專制獨裁意涵的「一黨獨大」畫上等號。惟筆者亦認為社會上既然有「一黨獨大」濫權的疑慮，執政的民進黨，當以更謙卑的心，誠心誠意地傾聽人民的聲

音，在權力運作上更要嚴加自我約束，加強行政與立法部門之各黨團溝通工作，尤應尊重民意的主流趨勢與歸向，因為在一個民主政治體系中，人民才是政府真正的頭家，無論是執政黨或在野黨，都應該為台灣人民的自由、民主、法治、人權之幸福生活開創更為美好的新境界。

活動花絮

109/06/02

本會副秘書長參加衛生福利部召開 "身心障礙主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第二輪審查會議"



中華人權協會

109/06/03



本會理事長召開賦稅人權委員會議；理事長特請教賦稅專家林天財名譽理事長及賦稅人權委員會蔡靜玫主委；討論針對賦稅人

權議題；本會將延續前輩的經驗繼續為賦稅議題努力

109/06/10

本會理事長晚上召開社會關懷工作、司法法制、司法官評鑑申訴等委員會議。理事長請教有關工作團運作事宜與會李永然名譽理事長、李雯馨團長、李宜光主委、陳明主委、蔡靜玫主委等；針對獄所人權、司法法制、宗教、賦稅 議題為工作重點

109/06/15

本會與台中市政府勞工局合辦，假東海大學舉辦【109年中台灣勞動人權與法令學術研討會~非典型勞動模式及集體勞動權利】為題，約90人參加。開幕由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高思博主持，副市長令狐榮達與身任勞工局長的本會副理事長吳威志、副理事長查重傳教授、台中與彰化律師公會理事長楊銷樺與林孟毅亦出席協助。令狐副市長致詞時表示，市長盧秀燕自上任以來積極為勞工謀福利，盼創造勞資和諧共好環境。上午邀請台中地院勞動庭長林世民主持，前勞動部政務次長劉士豪以「非典型勞動者權益保障」為題專題演講。除上述單位外，台中市六大總工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及東海大學法律學院亦合作協辦。下午由四位研究生發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與救濟程序」、「零工經濟之外國立法案例」、「工作時間認定標準與實務及檢討」及

「各國於合法罷工之界定與行使程序」，分別邀請僑光科大法律系教授翁志宗、台中律師公會理事長楊銷樺、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馬財專及東海大學法律學院院長林更盛擔任與談人。

先生、釋慧熙法師、彭玉蘭女士，出席茶會，表達謝意。本會常務理事魏憶龍先生、本會中台灣論壇主委楊敏華先生、查副理事長的多年好友李鎮媛女士，更是熱心當場捐款，溫馨感人。

2020 中台灣人權論壇



109/06/19



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人道與關懷」四十週年感恩茶會於109(2020)年6月19日，在聯合國訂定的「6月20日世界難民日」前夕，舉辦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四十週年「人道與關懷」感恩茶會。由高思博理事長主持，查重傳副理事長介紹服務團40年來的足跡與成果。也特別邀請多年熱心贊助的捐款人，梅正新



109/06/30

感謝高理事長友人加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贈送奈米銀口罩共5040個給TOPS；本會於109/07/14郵寄給TOPS難民營3240個剩餘1800個另贈其他需要單位。



109/07/01

本會協助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辦理2020年暑期學生實務實習。今日到協會報到與高理事長合影，理事長與同學話家常；開心年輕學子到協會實習並接觸人權相關議題並關心同學未來要發展的方向。



109/07/01

本會召開司法改革小組會議，感謝高思博理事長、蘇友辰名譽理事長、李復甸常務理事、魏憶龍常務理事、李宜光理事等與會；共同研商針對「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對司法改革人權進行討論；為本會擬訂對外聲明。



109/07/03

本會公開發表針對「國民參與刑事審判

法」中華人權協會聲明。

109/07/06

本會理事長於下午兩點，代表中華人權協會參加「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立法院協商記者會，三位在野黨立院黨團總召，出來與場外聲援民眾及社會大眾報告協商進度，執政黨對於司改重大法案的蠻橫獨行，引起各界反彈；群眾在一顆大氣球寫上對於執政黨的謊言與惡行，由在野黨、民間團體及聲援群眾一同刺破，表達我們的不滿！高思博理事長指出，大家不分黨派立場站出來，因為大家都認為“司法院”的參審制版本如果通過實施，對將來司法審判會是災難性的後果，要不是人民淪為替司法官來背書，就是審判變成人民公審的現象，因此這案子應退回司法委員會，重新廣納社會意見。



109/07/13

本會賦稅人權委員會與多數單位；假台灣大學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舉辦國際論壇；【法稅改革良方】民主國家的政治整肅案件探微-以太極門假案為例-

主辦單位：聯合國NGO世界公民總會、聯合國NGO世界公民總會(台灣)、台

灣財經刑法研究學會、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研究中心、真理大學法律系所刑事法研究中心、台灣真理法律法扶社會福利慈善公益協會、台灣陪審團協會、中華人權協會賦稅人權委員會、法稅改革聯盟、台灣納稅人聯盟、稅改青年陣線、平反1219行動聯盟、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正大出版社本會蘇友辰名譽理事長擔任主持人、林天財名譽理事長擔任與談人、賦稅人權委員會蔡靜玫主委代表本會參與論壇。



109/07/16

本會理事長與人權會訊編輯委員會陳建宏主委研討人權會訊內容更新事宜；因應電子化及郵資上漲成本考量等；理事長請陳主委擬訂人權會訊更新企劃案

109/07/16

本會高思博理事長長期關注醫療人權議題，特於(16)日上午拜訪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並與理事長柯富揚醫師就強

化反毒戒毒、弱勢族群照顧、偏鄉醫療資源、深化防疫抗疫等攸關國人健康、社會安全等議題進行交流，而醫界泰斗陳旺全講座教授更託付富揚理事長代為致贈「醫療防疫養身語錄」乙書，兩會間除就諸多醫療人權議題交換意見，亦達成持續合作的共識，將善用兩會的資源及力量，共同推動福國利民的醫療人權措施，特別是在醫藥安全、反毒戒毒、國民衛教、防疫抗疫、弱勢扶助、婦幼照護、偏鄉醫療、老年醫學等領域上繼續努力。

高理事長企盼，未來能藉由中華民族的醫藥智慧，造福國家百姓，也讓華人的醫療驕傲結合醫療人權工作，發揮最了不起的成就！



109/07/17



本會由南台灣論壇吳任偉主委代表中華

人權協會與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簽訂合作意向書。

雙方合作有效整合學術與實務資源，以進行產學之合作，雙方共同推動增進學術研究、實務與教學目的之活動。

109/07/21

本會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變更登記，業經法院登記處程序完成，換發法人登記證書。領取第18屆法人登記證書。

109/07/23

理事長召開秘書處會議；查副理事長參與討論第18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手冊議題。

109/07/24

賦稅人權委員會蔡靜攻主委代表本會參加假法務部2樓簡報室9:30-12:30召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4次會議—民間團體參與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相關事務討論會」；秘書處企劃李維代表協會參與會議。

109/07/24

本會召開第18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09/07/28

本會陳建宏理事與黃主任及高理事長秘書拜會婦聯會，洽談有關公益活動事宜。

109/08/03

"新媒體〈阿博這樣說法律EP6〉主題：暑假打工要注意！

109/08/05

查副理事長與秘書處同仁研討2020人權之夜企劃草案。

109/08/07

理事長召開秘書處會議；討論有關第18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案後續承辦工作。

109/08/14

理事長與黃隆豐律師討論有關獄政人權議題，規劃未來有關獄政人權活動方案。

109/08/18

本會完成MOU合約第三期款25萬元泰銖匯款至KRCEE。

109/08/18

本會函臺灣台南地方檢察署：鑑於台南地區兒少受虐、性平案件頻傳，為維護婦幼安全相關人權保障，敦請積極立案偵辦，伸張正義。

109/08/24

蘇名譽理事長代表本會參與「縫隙裡的光：促轉會平復杜孝生、廖麗川司法不法」座談會。地點於集思台大會議中心B1柏拉圖廳。

109/08/27

理事長召開人權會訊委員會議與陳建宏主委共同討論有關人權會訊內容增加或調整事

宜。

109/09/09

本會蘇友辰名譽理事長受邀參加新北市土城區公所基層公務人員推動「落實兩公約人權教育活動」；主講以「人權與法治」為題，分享兩小時的演講，大受肯定與歡迎。



109/09/14

"新媒體〈阿博這樣說法律EP7〉主題：貪汙!怎麼這麼難被罰!

109/09/14

"新媒體〈阿博這樣說法律EP8〉主題：法律有大小?自治條例擋美豬?

109/09/18



理事長召開本會重點工作團委員會議，討論主題包括 (1)司改(2)賦稅人權(3)獄所人權(4)校園人權(5)勞動人權等重點工作方向。感謝周志杰主委、李宜光主委、陳瑞珠主委、蔡靜玫主委、黃隆豐律師等參與會議並提供寶貴意見，感謝主委們為協會盡心盡力付出。

109/09/21

《2020年9月21日國際和平日》聯合國NGO世界公民總會、聯合國NGO世界公民總會(台灣)、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灣財經刑法研究學會、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研究中心、真理大學法律系所刑事法研究中心、台灣陪審團協會、平反1219行動聯盟、法稅改革聯盟、台灣納稅人聯盟、中國中醫藥文化協會、中華民國行政顧問總會、中華民國中醫學術會、財團法人台灣傳統基金會、中華武術總會、台北市國術會、中華氣功協會、台北市體育總會國術協會、動腦雜誌、楊乾鐘美學文化藝術基金會、良心時代運動、稅改青年陣線、WPN世界民報、GPDN (Global People Daily News)、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正大出版社等單位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廳 301室聯合舉辦「法稅真改革、良心救台灣」系列論壇--停止國家暴力共塑台灣法稅環境和平--邀請本會高思博理事長擔任論壇(三)主持人、蘇友辰名譽理事長擔任與談人。論壇中提及稅法改革議題，許多與會學者齊心為共塑台灣和平法稅環境努力。高思博理事長也強調，稅法改革也是本協會力求表達人權正義的途徑之一，力求中立而更求公平公正。



109/09/30

"新媒體〈阿博這樣說法律EP9〉主題：政府監察老大哥出現~談科技監察法

109/09/30

"新媒體〈阿博這樣說法律EP10〉主題：沒錢就是破產嗎？

109/10/08

理事長參加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科技偵查手段引發人權爭議」公聽會。



109/10/08

理事長召開秘書處會議，討論2020人權之夜晚會活動及審閱兩公約平行報告中英

文資料定稿，將如期於109/10/15呈送法務部。

109/10/15

本會提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2020平行中英報告

感謝高理事長(兒童人權)、蘇友辰名譽理事長(司法人權(一、二))、周志杰常務理事(宗教人權)、蔡靜玫主委(賦稅人權)等費心力為本會擬寫平行報告中文資料，英文部分感謝高理事長(兒童人權)、周志杰常務理事(宗教人權)、王振凱律師(魏憶龍常務理事律師事務所留美律師司法人權)感謝大家均無償為協會付出。

109/10/21

本會陳建宏理事代表出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21日召開「勿讓思覺失調成為司法與治安破口—如何有效修法建構司法正義與社會安全網」公聽會。

109/10/23

秘書處拜會朱振南書畫家，朱教授贈墨寶供2020人權之夜慈善義賣。

109/10/27

本會對NCC發出聲明稿。呼籲政府必須依法、客觀、公正，不得用不當理由打壓媒體，更不可關閉媒體，否則歷史將會再次證明，一個蠻橫威權的政府，即便有民主的空殼包裝，也一定會被人民看破手腳，永遠唾棄！

109/10/29

本會秘書處出席立法院中興樓101會議室2020秋鬥遊行發佈記者會

秋鬥總召林子文、民間反瘦肉精毒豬聯

盟、安心消費公民連線、桃園市產業總工會、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環保聯盟台東分會、土地正義行動聯盟、全國家長會長聯盟、中華人權協會、台灣貓狗人協會、台灣優良農業跨域供應鏈整合協會等單位。訴求勞工、土地、食安、環保、言論自由等主題發佈。



109/10/29

本會秘書處參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公聽會。



本會發言【呼籲「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增訂宗教人權保障之內容】從初稿目錄中，

完全沒有論及「宗教人權」國際人權兩公約，明明白白的有著「宗教人權」的敘述，但號稱已將兩公約內國法化的中華民國，直到今年的人權行動綱領中，仍然沒有任何相關宗教人權的論述內容，令人匪夷所思，台灣常自詡以「人權立國」，盼政府趕緊補上，避免缺憾！這也是法藏法師常說的：華人傳統帝制文化中，對於「宗教人權」長久以來就是思想沙漠。華人的知識菁英、政府高層，對於「宗教人權」幾近是完全無知、無意識感的。

2017年7月23日啟動我國宗教人權的覺醒元年，宗教人權這個觀念，絕對有必要在政府高層、知識精英及社會大眾等這三個區塊中，繼續強力而廣泛的說明與推動。

我們誠摯建議：

一、在初稿「三、平等與不歧視」部分，應加入「宗教之平等與不歧視」之內容，宣示國家對宗教之平等與不歧視之積極具體作為。

二、在二、人權教育（一）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中，更應該加入「宗教常識及宗教人權」兩項教育內容。否則不平等與歧視，永遠會在社會上的各個角落發生。

有關公聽會列舉的人權議題第三項“平等與不歧視”部分，應將冤案無罪判決確定後社會會復歸機制的建構，應列入國家行動計劃之中，以求與更生人相同的處遇，不能長期被忽視，而成為社會棄民。

包括宗教人權及上述司法人權在本會提出的〈平行報告〉已有提列。

109/10/31

本會2020人權貢獻獎截止報名。為提倡人權，鼓勵從事人權工作，以深化社會人權觀念，實現社會公義，特制定本活動。將於12/10世界人權日，本會舉辦2020人權之夜頒發。

人權貢獻獎及服務獎：

- (1) 醫療人權獎：對於國內外人權醫療相關工作有卓著貢獻之醫療機關或從業人員。
- (2) 法治人權獎：對於國內外人權法律相關工作有卓著貢獻之司法機關或從業人員。
- (3) 社會服務人權獎：就社會關懷之服務工作有卓著貢獻之機關或個人。
- (4) 新聞報導人權獎：深入探討人權議題並維護公共利益，對社會有貢獻之媒體機關或從業人員。
- (5) 防疫人權獎：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台，特針對國內外防疫工作有卓著貢獻之醫療機關或從業人員。

109/11/04

2020十大人權新聞網路票選活動，本日上雲端請大家票選。為瞭解大眾對人權議題之關注趨勢，本會發起「2020十大人權新聞」票選，請於109/11/23日前，請在30則新聞中票選出您覺得最重要/最關心的15則新聞。

109/11/05

本會理事長與查副理事長於今上午拜會承天禪寺，感謝禪寺多年捐款贊助TOPS，住持道等法師親自接見，查副理事長向住持說明TOPS目前在泰緬邊境狀況。住持道等法師深表感謝與贊同人權協會。理事長敬邀

2020人權之夜貴賓並贈送「40年人權特刊-守護的力量」乙書，相談關注宗教人權議題交換意見，推動福國利民的思維，特別是在孩童教育、弱勢扶助、淨化人心領域上繼續努力。高理事長企盼，未來能藉由中華民族的傳承千年佛家智慧，造福國家百姓，發揮最高作用！



109/11/05

本會完成MOU合約第四期款25萬元泰銖匯款至KRCEE。

109/11/06

本會於協會辦公室舉辦第18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感謝理監事們踴躍參與會議，理事長指示於理監事會議中與泰緬邊境捐款長期合作單位RTP & KRCEE視訊，借由視訊通訊讓理監事們更明瞭TOPS & RTP & KRCEE合作關係與KRCEE現況，視訊互動反映熱烈。視訊會議後接續討論本會提案，會議圓滿成功。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捐款芳名錄

人權教育基金捐款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5月份	馮怡萍	100
	邱湘燕	290
	景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00
6月份	馮怡萍	1000
	邱湘燕	100
7月份	馮怡萍	1000
	邱湘燕	100
8月份	馮怡萍	1000
	邱湘燕	100
	景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580
9月份	馮怡萍	1000
	邱湘燕	10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436
	總計	7806

資料提供人:中華人權協會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權協會）自民國68年成立至今，致力於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人權事件之關切協助、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原住民服務及法律服務等。69年成立「中泰難民支援服務團」（83年更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派遣工作團隊與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

一路走來，無論風雨，有您的支持，正是我們走下去的最堅實力量，希望所有注重人權的朋友能繼續捐輸，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多！做的更好！

◎捐款帳戶及劃撥資訊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01556781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9898472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劃撥帳號：18501135



中華人權協會

Tel : 02-3393-6900

Fax : 02-2395-7399

Address: 台北市 100 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Website : 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針對「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中華人權協會聲明

司法改革目的在重建司法威信！為此司法院試圖引進國民，代表社會參與審判以為補救職業法官之不足。然本會堅決反對此際立法院召開臨時會的方式，強渡關山通過司法院版，極有爭議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

特籲請立法院朝野協商暫緩處理，再廣納各界建言，以求周延，避免草率立法，以免造成災難性後果，我們認為該法案有三大缺陷：

一. 被告沒選擇權，國民強迫中獎的參審：

司法院版本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所適用的對象，原則上是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的重罪。對於涉犯如此重罪被告的審判程序，司法院竟然拿被告的生命與自由作為實驗品，剝奪被告選擇由職業法官單獨審判，或是由人民共同參與審判的選擇權，嚴重戕害被告受憲法保障的訴訟權；甚且玩弄話術，隱蔽了對國民而言，參與審判乃是強迫中獎的義務而非賦權，把法官審判的義務變為國民之義務，憲法依據何在？

二. 缺乏共識，沒有配套的司改恐成公審：

如同各界所共知，對於刑事重罪案件是否要排除職業法官單獨審理，採行由一般素人共同參與審判，不論社會大眾或司法社群，對此都還沒有達成共識。在社群媒體如此發達的環境下，如果沒有一套排除訊息汙染以至先入為主的制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恐將變質為人民公審。此外，對於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各界更尚有主張參審制、陪審制或雙軌並行的重大分歧。因此，在社會缺乏共識的情況下，實不宜貿然通過司法院版本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

三. 倉促通過，權責不明的立法反成災難：

司法改革固然是人民衷心所期待，但司法改革不能拿無辜的被告當實驗品，也不應無所本的加重人民負擔，司法院版本《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也未解決法官及參審國民間分工及避免相互干擾的難題，將來法官不足依然，國民參與淪於背書，如果此次司改再失敗，恐導致人民對司法絕望，司改二字再也無人覘於啓齒。因此我們認為，社會各界及司法院應該暫時停下腳步，仔細聆聽眾議，廣納各方意見，暫停草率立法，這才是真正支持司法改革。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理事長 高思博

名譽理事長 李永然

名譽理事長 高育仁

名譽理事長 蘇友辰

副理事長 查重傳

副理事長 吳威志

常務理事 李復甸

常務理事 陳鄭權

常務理事 魏憶龍

常務理事 周志杰

2020. 7. 3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02-3393-6900

Fax : 02-2395-7399

Address: 台北市 100 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Website : 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聲明稿

關於科技偵查法

- 一、網路空間都被規定是沒有隱私權的空間，數位足跡代表生活上大大小小的事情都被監測，將來所有群組、聊天室，人民的集會結社自由等都不會受到保障。
- 二、政府機關可以非侵入措施，例如偷拍容許狗仔式做法，讓侵犯隱私權合法化。
- 三、設備端通訊監察，即在廠商通訊端植入木馬程式，舉例來說監聽總機，無法區分監聽對象，違反比例原則。
- 四、按照提案者之論述，強調科技執法，不如命令 NCC 在我國境內販售之手機一律安裝木馬程式 APP(內建不能移除)，由政府或法務部保證絕對不會啟用木馬程式，除非警察、調查、海巡、憲兵、廉政、等偵查機關、法官認為持有人涉嫌犯罪，否則絕對不會啟動該木馬程式，豈不是更方便？顯然，無論是選擇性植入，抑或是通案性植入，都有侵害人權之虞。
- 五、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對於司法犯罪監聽，幾乎都是「事後譯文」，且須「法院保留」，科技偵查法的立法方向，完全與該法扞格，又木馬蒐集資訊包山包海，比機房事後監聽範圍更大更廣，許多與犯罪無關的資訊，也將被政府假借偵查犯罪之名，無止境的情蒐，嚴重違法民主國家應用的人權保障。
- 六、德國就國內不法通訊的犯罪偵查，要件極為嚴格，對象、範圍、事由均具體明確，且有妥慎之事後審查與救濟機制，

我國科技偵查法對涉及之對象具高度不確定性，即使是無辜者，也可能因執法機關對嫌疑犯之科技偵查方式，使其生活細節、交友狀況等完全曝光，更遑論能否依照罪行輕重、必要性、比例性等進行通盤考量。

- 七、尖端科技作為武器使用時，應用以抵禦外敵侵犯、防杜恐怖活動為啟動要件，絕不可用來調查、監控人民，此理正如同國防武器強大，卻不得用來鎮壓民間抗爭活動、打擊刑事犯罪一般，目前政府擁有之網路等高科技應用面向亦同，否則無異將人民當作外敵、恐怖組織同視，何能再以民主人權國家自居？
- 八、即便如美國之外國情報監視法第 702 條 (Section 702 of the US Foreign Intelligence surveillance Act (FISA))，其允許國安局通過以電子方式存儲的數據來收集情報之範疇，亦僅限於美國境外之非美國人情報，目前我國之作法，顯然採取中國大陸之立法例，授權政府得以假借偵查犯罪名義，以高科技設備對人民實施監控，已經嚴重戕害人權。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理事長 高思博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六日



一本書、一枝筆、一頓午餐
就是他小小世界的全部
TOPS謝謝您
他的童年 有您的守護





因為您的幫助 孩子得以溫飽上學
TOPS謝謝您

加入幫助難民的行列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捐款請上中華人權協會官網

<https://www.cahr.org.tw/>

首頁/協助本會/捐款

或用手机掃描右方 QR Code

即可進行線上捐款



人權協會
線上捐款



TOPS
線上捐款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68年成立至今，致力於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人權事件之關切協助、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原住民服務及法律服務等。69年成立「中泰難民支援服務團」（83年更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派遣工作團隊與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

一路走來，無論風雨，有您的支持，正是我們走下去的最堅實力量，希望所有注重人權的朋友能繼續捐輸，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多！做的更好！

◎捐款帳戶及劃撥資訊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01556781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9398472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劃撥帳號：18501135



疫情蔓延初期，本會隨即積極募集口罩，欲支援難民營內幼兒園使用，感謝加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慷慨捐贈 5000 個口罩，讓難民幼童們能安心上學，感謝有您的協助與參與，伴我們共度難關。



中華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CAHR 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2020 中台灣人權論壇



捐款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捐款帳號：01556781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號4樓之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網站：www.cahr.org.tw